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6525236

传真:/

邮编:315700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 3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2
3.4 水平衡 13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4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44
5.2 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 45
5.3 相关政策相符性 50
6 验收执行标准 58
6.1 废气排放标准 58
6.2 废水排放标准 59
6.3 噪声排放标准 60
6.4 固废相关标准 60
7 验收监测内容 61
7.1 废气 61
7.2 废水 61
7.3 噪声 61
7.4 监测点位 6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1 监测分析方法 63
8.2 人员能力 6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9 验收监测结果 66
9.1 验收工况 6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3
10 验收监测结论 7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5
10.3 总结论 75
11 附图与附件 77
11.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77
11.2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8
11.3 附图三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79
11.4 附图四 联合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80
11.5 附图五 联合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81
11.6 附图六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82
11.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83
11.8 附件二 危废合同 91
11.9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100
11.10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 124
11.11 附件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25
11.12 附件六 检测报告 126
11.13 附件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140
11.14 附件八 材料真实性说明 142
11.15 附件九 工况证明 143
11.16 附件十 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144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 38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8 月 29 日，甬环建【2024】24 号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 38 号，主要生产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年生产规模为 100 万套。2024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甬环建【2024】24 号”。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15 日竣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进行调试。 2025 年 5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编号：91330205MA2KN9H07Q001V。项目拟建设 4 条电镀线（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1 条、挂镀镍锡环形线 1 条、挂镀镍环形线 1 条、铜排连续镀镍线 1 条）和次品退镀线 1 条，年电镀 9400 万件零件。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1 条、铜排连续镀镍线 1 条和配套次品退镀线 1 条及相应环保设施的建设并投入试运行，故本项目可以实行第一阶段验收。项目运行后可以形成年电镀 6200 万件零件的规模，运行工况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及现场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

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根据现场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10.1）；

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号文）；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346号，2018年1月29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08）；

2）《关于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的批复》（甬环建【2024】24号，2024.08.29）；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远大检测H2505271、远大检测H2507461）；

2）《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5MA2KN9H07Q001V）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 38 号（121.936520°，29.526028°），四周环境：东侧为闻涛路，南侧为公屿河，西侧为宁波劳伦斯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玉盘路，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680 米处的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平面布置

项目新建联合厂房 1 幢，共 3 层；1 层设有冲压车间、加工组装车间和各类仓库等；2 层为电镀车间，目前已新建全自动电镀线 2 条（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1 条、铜排连续镀镍线 1 条）以及配套次品退镀线 1 条，另 2 条电镀线（挂镀镍锡环形线 1 条、挂镀镍环形线 1 条）位置预留；3 层预留。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联合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四*、*附图五*。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电镀行业环境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的通知》（甬环发【2016】30 号），新建车间的电镀生产线应位于 2 楼及以上，电镀生产线（包含前处理设备）占地面积不得超过车间总面积的 1/3（车间内部不得分割）。本项目新建电镀车间，电镀线均设置于二楼电镀生产线（包含前处理和辅助设备）主体部分的投影面积与所在车间总面积比例为 32.2%，未超过车间总面积的 1/3，详见表 3.1-1。

表 3.1-1　电镀线投影面积

车间	楼层	车间面积m^2	生产线	电镀线投影面积m^2	占比%
电镀车间	二楼	5624.58	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879.9	32.2%
			2#挂镀镍锡环形线（含挂具退镀线）	513.8（一阶段未上）	
			3#挂镀镍环形线（含挂具退镀线）	318.5（一阶段未上）	
			4#铜排连续镀镍线	90	
			次品退镀线	10.3	
			小计	1812.5	
注：电镀车间面积已扣除卫生间、茶水间、楼梯、预留车间等					

3.1.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38号，最近敏感点为西侧680米处的规划居住用地。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现状敏感点与环评审批时一致，具体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3.1-2。

表 3.1-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	规划居住用地	121.927449	29.526809	居住区	/	人群		西	680
	2	海伦堡象东府	121.925550	29.527304	居住区	约 300 余户	人群		西	800

	3	规划居住用地	121.922396	29.527724	居住区	/	人群	二级	西	1120
	4	规划居住用地	121.924284	29.530776	居住区	/	人群		西	1180
	5	规划中小学	121.921441	29.531168	学校	/	人群		西	1400
	6	地厂村	121.939530	29.508080	居住区	98 户 299 人	人群		南	1700
	7	公屿村	121.933436	29.509313	居住区	599 户 1746 人	人群		南	1460
	8	林善岙村（含江岙村和牛岙村）	121.914188	29.517548	居住区	约 300 户 1050 人	人群		西南	1540
	9	衫木洋村	121.908245	29.542099	居住区	1006 人	人群		西北	2910
地表水	公屿河							III 类	四周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III 类	/	/
土壤	项目建设用地土壤							II类	/	/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2 建设内容

3.2.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210-330225-04-01-925779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 38 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4 条电镀线，年电镀 9400 万件零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 2 条电镀线，年电镀 6200 万件零件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用地面积	70.6 亩		**经纬度**	121.936520°，29.526028°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废水）、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废水）、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30	**比例**	3.5%
实际投资（万元）	42000（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万元）**	1895	**比例**	4.5%

3.2.2项目建设内容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新建联合厂房1幢（建筑面积46777m^2）、门卫房1幢（建筑面积87.75m^2），新增若干组装设备、冲压机等，第一阶段新建全自动电镀线2条（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1条、铜排连续镀镍线1条以及配套次品退镀线1条），所有电镀线均为本项目配套，不对外加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2。

表 3.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联合厂房	新建联合厂房 1 幢，共3 层；1 层设有冲压车间、加工组装车间和各类仓库等；2 层为电镀车间，并新建全自动电镀线4 条以及次品退镀线 1 条，电镀线包括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1 条，挂镀镍锡环形线 1 条；挂镀镍环形线 1 条、铜排连续镀镍线 1 条；3 层预留	新建联合厂房 1 幢，共3 层；1 层设有冲压车间、加工组装车间和各类仓库等；2 层为电镀车间（第一阶段新建全自动电镀线 2条以及配套次品退镀线 1条，电镀线包括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1条，铜排连续镀镍线 1 条）；3 层预留
2	辅助工程	食堂楼	新建食堂楼 1 幢，共 2 层，建筑面积 941.92m^2	第一阶段无食堂
		门卫房	新建门卫房 1 幢，共 1 层，建筑面积 87.75m^2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系统	设 1 套 20t/h 纯水系统，产水率 75%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剧毒品库	设 90m^2 剧毒品库，位于联合厂房 1F 东北角	第一阶段无剧毒品库
		危化品库	设 90m^2 危化品库，位于联合厂房 1F 东北角	危化品库 35.5m^2
		金属库	设 40m^2 金属仓库，位于联合厂房 1F 东北角	金属仓库 50m^2
		原料库	设 40m^2 原料仓库，位于联合厂房 1F 东北角	原料库 700m^2
		化学品库	设 180m^2 化学品库，位于联合厂房 1F 东北角	化学品库 55m^2
		水处理剂罐区	位于联合厂房 1 层西北角，设有 2 个 25m^3 储罐，分别用于贮存碱液、硫酸	第一阶段设有 2 个 10m^3 储罐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生产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中水和蒸汽冷凝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浙东表面污水尾管，最终进入象山城东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蒸汽	本项目加热采用管道蒸气，蒸气来自宁波正源热电公司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共 4 套综合酸雾净化设施、1 套氰化物净化设施、2 套碱雾净化设施、1 套污水站除臭设施、1 套油烟净化器、1 套检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第一阶段共 2 套综合酸雾净化设施、1 套碱雾净化设施、1 套污水站除臭设施、1 套检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处理	新建 1 套处理能力 230t/d 的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包含中水回用）	与环评一致
			新建 1 个化粪池，处理能力 100t/d	与环评一致
			新建 1 个隔油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处理能力为 50t/d	第一阶段无食堂，无食堂含油废水产生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	联合厂房 1F 东北侧，建筑面积 300m^2	调整至厂区东南角，面积约为 50m^2,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	联合厂房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 300m^2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	厂区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 200m^3；车间内设置 2 个事故废水收集桶，单个容积 25m^3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设初期雨水池 150m^3，位于厂区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3.2.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第一阶段新建全自动电镀线 2 条（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1 条、铜排连续镀镍线 1 条）以及配套次品退镀线 1 条，运行后可以形成年电镀 6200 万件零件的规模。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三电高压系 统核心部件，包括电池断开单元（BDU）、电源分配单元（PDU）、电池包模组高压连接（HV Busbar）、高压连接器（HV Connector）、电机连接单元（Stator connected Unit） 等。该部件由电镀件和非电镀件（外购）组成。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组成零件类别	组成零件名称	环评审批量		本次验收规模		对应电镀线
			单体数量（件/套）	合计数量（万件/a）	单体数量（件/套）	合计数量（万件/a）	
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100	电镀件	铜引线框架类	4	400	4	400	4#铜排连续镀镍线
		正极铜排类	20	2000	20	2000	4#铜排连续镀镍线
		负极铜排类	20	2000	20	2000	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连接桥铜排类	15	1500	8	800	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上壳体铜排类	10	1000	10	1000	4#铜排连续镀镍线
		下壳体铜排类	10	1000	/	/	外购
		铝排类	15	1500	/	/	外购

万套/年	合计		94	9400	62	6200	/
	非电镀件（外购）	保险丝类	1	100	1	100	/
		继电器类	5	500	5	500	/
		上壳体塑料件类	1	100	1	100	/
		上壳体塑料件类	1	100	1	100	/
		连接桥塑料件类	2	200	2	200	/
	合计		10	1000	10	1000	/
注：2#挂镀镍锡环形线和 3#挂镀镍环形线未上，产品均外购，验收产能仍为 100 万套/年。							

3.2.4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2-4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第一阶段）	
电镀线及配套设备	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	1 条	1 条	电镀线中电镀槽具体情况见表 3.5-1
	2#挂镀镍锡环形线	/	1 条	0	/
	3#挂镀镍环形线	/	1 条	0	/
	4#铜排连续镀镍线	/	1 条	1 条	电镀线中电镀槽具体情况见表 3.5-2
	烘干机	/	9 台	9 台	电供热
公用辅助设备	空压机	35m^3/min	1 台	2 台	/
	纯水系统	20t/h	1 套	1 套	/
电镀外其他工序设备	冲压机	吨位 600	24 台	1 台	冲压
		吨位 400		1 台	
		吨位 200		5 台	
		吨位 180		2 台	
		吨位 160		2 台	
		吨位 250		1 台	
		吨位 110		1 台	
		吨位 220		1 台	
	自动组装线	/	6 条	6 条	组装
	半自动组装线	/	6 条	6 条	

3.2.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40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天，其中非电镀生产实行三班24小时工作制，电镀生产为二班16小时工作制。本项目厂区无食宿。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本项目验收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环评中年用量（t/a）	第一阶段用量（t/a）	用途
1	紫铜	100%铜	/	3200	2624	冲压
2	铝材	99%铝	/	600	600	冲压
3	冲压油	矿物油	25L/桶	5	5	冲压
4	除油粉	碳酸氢钠、硼砂、5%-10%焦磷酸钠	25kg/袋	100	82	电镀
5	除油剂	氢氧化钠、碳酸钠	25L/桶	10	8.2	电镀
6	硫酸	98%硫酸	25L/桶	120	98.4	电镀
7	氰化钾	氰化钾	50kg/桶	5	0	电镀
8	氰化钠	氰化钠	50kg/桶	15	0	电镀
9	氰化亚铜	氰化亚铜	15kg/桶	1.4	0	电镀
10	铜球	99%铜	/	2	0	电镀
11	氨基磺酸镍	氨基磺酸镍	25L/桶	38	31	电镀
12	氯化镍	NiCl2*6H2O	25kg/袋	1.5	1.23	电镀
13	硫酸镍	NiSO4*6H2O	25kg/袋	1	1	电镀
14	镀镍添加剂	磺化琥珀酸双酯钠盐	20kg/桶	6	4.9	电镀
15	硼酸	硼酸	25kg/袋	16	13	电镀
16	镍饼	99%镍	/	35	28.7	电镀
17	银板	99%银	/	2.6	0	电镀
18	氰化银钾	氰化银钾	1kg/桶	2.2	0	电镀
19	硫酸亚锡	硫酸亚锡	25kg/桶	35	28	电镀
20	锡球	99%锡	/	28	22	电镀
21	亮锡添加剂	丙烯酸铵盐	20kg/桶	10	8	电镀
22	镀锡中和剂	碳酸钠、硅酸二钠	25kg/桶	5	4	电镀
23	甲基磺酸锡	甲基磺酸锡	40kg/桶	5	4	电镀
24	甲磺酸	甲磺酸	25kg/桶	20	16	电镀
25	雾锡添加剂	N-牛油烷基三亚甲基二胺乙氧基化物	25kg/桶	15	12	电镀
26	锡保护剂	磷酸三钠	25kg/桶	10	0	电镀
27	镍保护剂	抗坏血酸、硅烷偶联剂	5kg/桶	5	0	电镀

28	银保护剂	碳酸钾、氢氧化铝	5kg/桶	12	0	电镀
29	除垢剂	40%硫酸、防染盐	25kg/桶	20	0	电镀
30	无氰沉锌剂	10%锌、氢氧化钠、四羟基辛酸钠	30kg/桶	20	0	电镀
31	电解脱锌剂	五钾双(过硫酸盐)双(硫酸盐)	50kg/桶	20	0	电镀
32	电解退镍粉	醋酸盐、2-氨基乙醇、磺酸盐	25kg/袋	2	1.6	退镀
33	电解退锡液	硝酸钠、溴化钠	25kg/桶	10	10	退镀
34	退银剂	酮类、碳酸铵等	25kg/桶	0.5	0	退镀
35	四价锡沉降剂	高分子絮凝剂	25kg/桶	2	1.6	槽液净化
36	非电镀件	保险丝、继电器、塑料件等	/	100 万套/a	80 万套/a	组装
37	盐酸	37%盐酸	25kg/桶	15	12	水处理
38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25kg/桶	340	272	
39	双氧水	双氧水	25kg/桶	40	32	
40	硫酸亚铁	硫酸亚铁	25L/桶	15	12	
41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25kg/桶	50	40	
42	PAM	PAM	25kg/袋	1	0.8	
43	PAC	PAC	25kg/袋	15	12	
44	亚硫酸氢钠	亚硫酸氢钠	25kg/袋	10	8	
45	硫酸	硫酸	25kg/桶	300	240	

3.4 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电镀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水资源利用分析见表 3.4-4，水平衡见图 3.4-1。

表 3.4-4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节点	新鲜水 t/a	纯水 t/a	回用水 t/a	合计 t/a
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6712	5034	3042	9754
4#铜排连续镀镍线	3840	2880	1578	5418
次品退镀线	/	/	1661	1661
检测实验室用水	150	/	/	150
电镀车间地面冲洗	/	/	88.2	88.2
废气喷淋处理	/	/	600	600
阳极、过滤机、离子交换膜清洗	/	/	1246	1246

生活用水	3600	/	/	3600
合计	14302	7914	8215.2	22517.2

注：①新鲜水来源为自来水，电镀线新鲜水包括制备纯水用新鲜水，因此用水量合计不重复计算纯水；

②回用水来源为纯水制备尾水、RO 系统淡水、蒸发冷凝水等。

③项目 RO 系统产生的富余回用水，水质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因生产线实际用水需求已饱和，富余部分回流至生化系统前端，参与生化—RO 处理系统内部循环，仅作为系统循环补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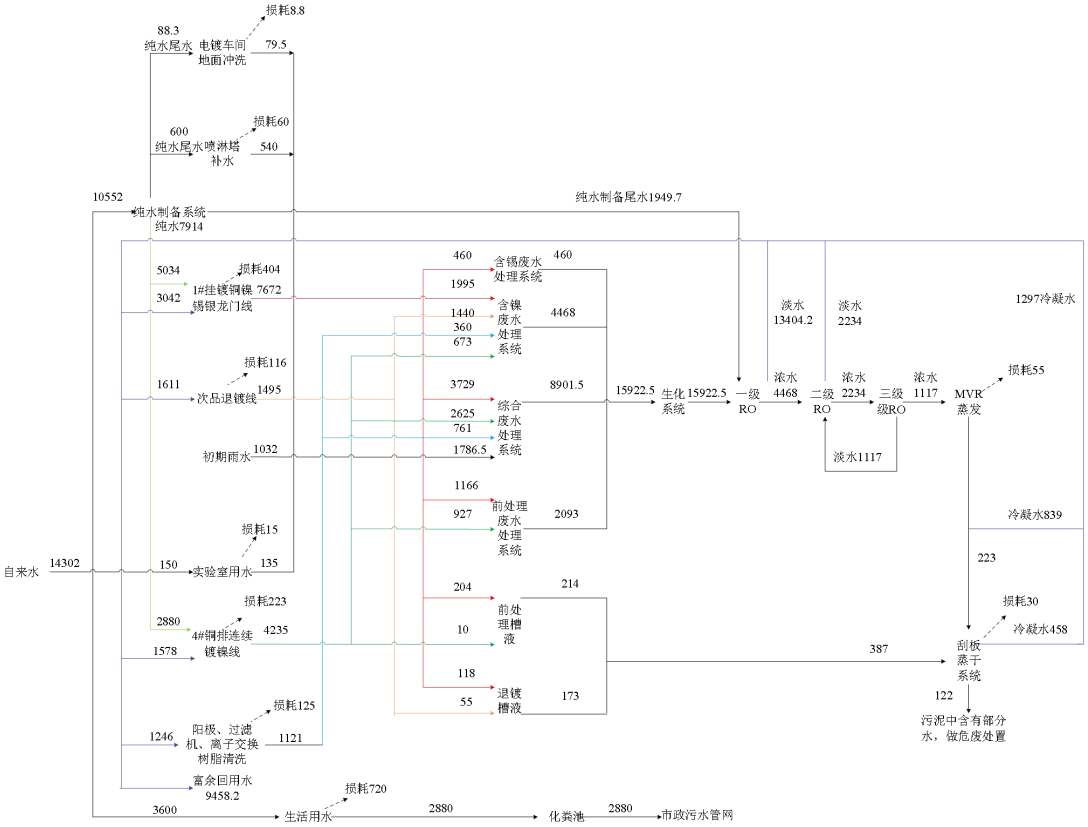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整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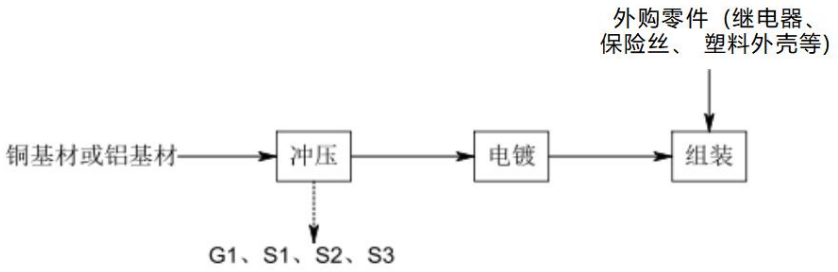

图3.5-1 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冲压过程使用冲压油进行冷却，产生G1油雾、S1废油及废油桶、S2含油抹布、S3金属边角料等。

本项目组装采用全自动或半自动机械组装线，组装过程不涉及焊接、打磨工序，不涉及使用胶黏剂、粘合剂等，组装过程无废气、废水及固废产生。

（1）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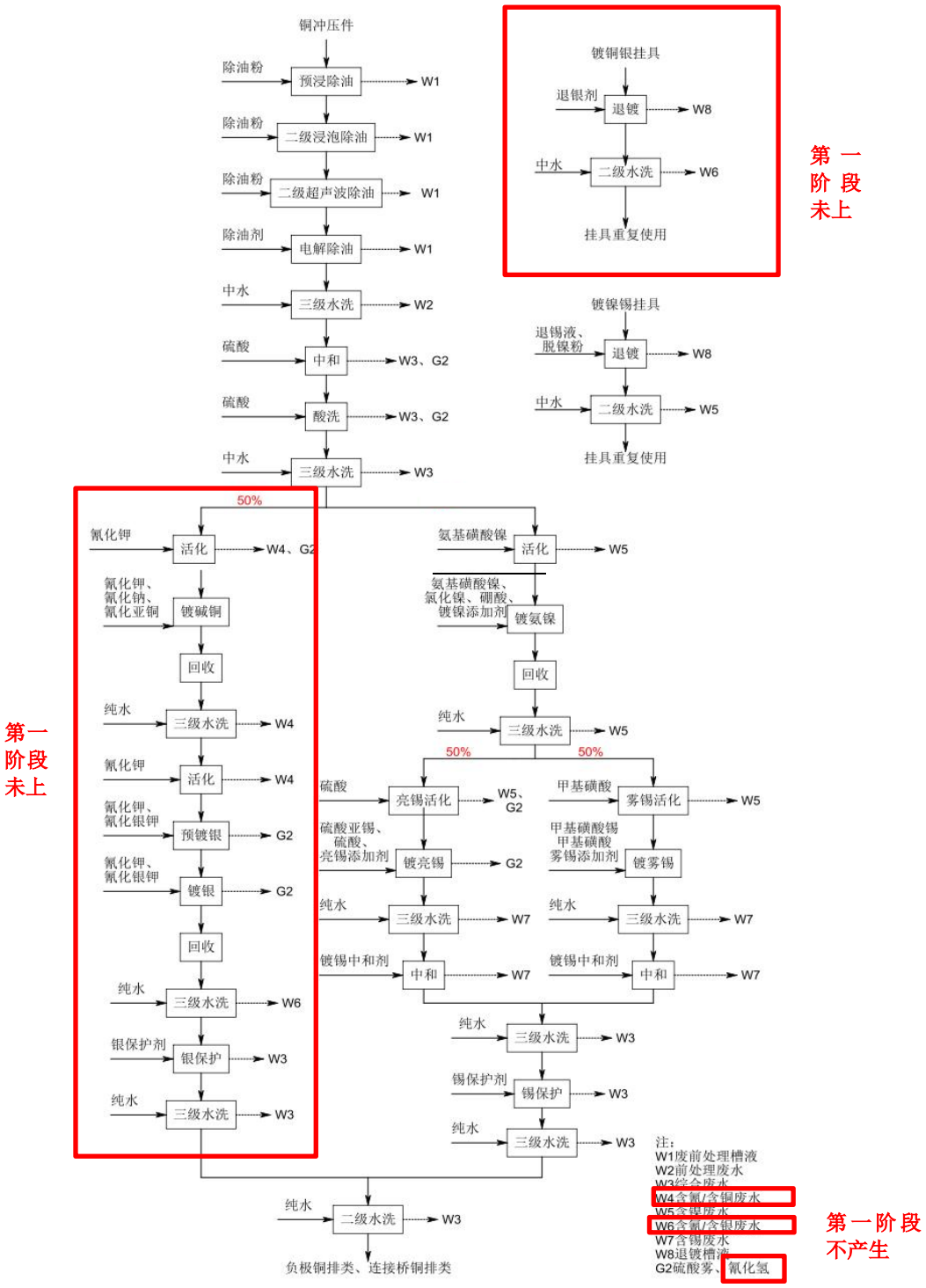

图3.5-2 项目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根据零部件功能需求，设有两种电镀工艺，主要流程分别为：1）前处理—镀氨镍—镀亮锡—锡保护—水洗（总体占比50%）；2）前处理—镀氨镍—镀雾锡—锡保护—水洗（总体占比50%）。此外本项目挂镀铜

镍锡银龙门线配套设有1条挂具退镀线，用于镀锡镍挂具退镀。

注：因项目第一阶段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中“前处理—镀碱铜—镀银—银保护—水洗”工艺暂时未上，不需要配套镀铜银挂具退镀线，不产生相应的废水、废气。

表 3.5-1　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电镀槽使用情况

编号	工艺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去向
		槽数	长 m	宽 m	高 m	槽数	长 m	宽 m	高 m	
1	预浸除油	1	2.5	0.7	1.6	1	2.5	0.7	1.6	废前处理槽液
2	浸泡除油	1	2.5	0.7	1.6	1	2.5	0.7	1.6	废前处理槽液
3	浸泡除油	1	2.5	0.7	1.6	1	2.5	0.7	1.6	废前处理槽液
4	超声波除油	1	2.5	0.9	1.6	1	2.5	0.9	1.6	废前处理槽液
5	超声波除油	1	2.5	0.9	1.6	1	2.5	0.9	1.6	废前处理槽液
6	电解除油	1	2.5	0.9	1.6	1	2.5	0.9	1.6	废前处理槽液
7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前处理废水
8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9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10	中和	1	2.5	0.7	1.6	1	2.5	0.7	1.6	综合废水
11	酸洗	1	2.5	0.7	1.6	1	2.5	0.7	1.6	综合废水
12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综合废水
13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14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15	活化	1	2.5	0.7	1.6	第一阶段未上				/
16	镀碱铜	2	2.5	1	1.6					/
17	回收	1	2.5	0.6	1.6					/
18	水洗	1	2.5	0.6	1.6					/
19	水洗	1	2.5	0.6	1.6					/
20	水洗	1	2.5	0.6	1.6					/
21	氨镍活化	1	2.5	0.7	1.6	1	2.5	0.7	1.6	含镍废水
22	镀氨镍	6	2.5	1	1.6	6	2.5	1	1.6	/
23	回收	1	2.5	0.6	1.6	1	2.5	0.6	1.6	/
24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含镍废水
25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26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27	活化	1	2.5	0.7	1.6	第一阶段未上				/
28	预镀银	1	2.5	1	1.6					/
29	镀银	3	2.5	1	1.6					/
30	回收	1	2.5	0.6	1.6					/
31	水洗	1	2.5	0.6	1.6					/
32	水洗	1	2.5	0.6	1.6					/
33	水洗	1	2.5	0.6	1.6					/
34	亮锡活化	1	2.5	0.7	1.6	1	2.5	0.7	1.6	含镍废水
35	镀亮锡	6	2.5	1	1.6	6	2.5	1	1.6	/
36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含锡废水
37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38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39	亮锡中和	1	2.5	0.7	1.6	1	2.5	0.7	1.6	含锡废水

40	雾锡活化	1	2.5	0.7	1.6	1	2.5	0.7	1.6	含镍废水
41	镀雾锡	5	2.5	1	1.6	5	2.5	1	1.6	/
42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含锡废水
43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44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45	雾锡中和	1	2.5	0.7	1.6	1	2.5	0.7	1.6	含锡废水
46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综合废水
47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48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49	锡保护	1	2.5	0.7	1.6	1	2.5	0.7	1.6	综合废水
50	水洗	1	2.5	0.7	1.6	1	2.5	0.7	1.6	综合废水
51	水洗	1	2.5	0.7	1.6	1	2.5	0.7	1.6	/
52	水洗	1	2.5	0.7	1.6	1	2.5	0.7	1.6	/
53	银保护	1	2.5	0.7	1.6	1	2.5	0.7	1.6	综合废水
54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综合废水
55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56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57	超声波热纯水洗	1	2.5	0.9	1.6	1	2.5	0.9	1.6	综合废水
58	纯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59	烘干	5	/	/	/	5	/	/	/	/
合计		**80**	**/**	**/**	**/**	**64**	**/**	**/**	**/**	**/**
挂具退镀										
1	退银	1	2.5	0.9	1.6	第一阶段未上				/
2	水洗	1	2.5	0.6	1.6					/
3	水洗	1	2.5	0.6	1.6					/
4	退镍	2	2.5	0.9	1.6	2	2.5	0.9	1.6	废退镀槽液
5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含镍废水
6	水洗	1	2.5	0.6	1.6	1	2.5	0.6	1.6	/
合计		**7**	**/**	**/**	**/**	**4**	**/**	**/**	**/**	**/**

（2）4#铜排连续镀镍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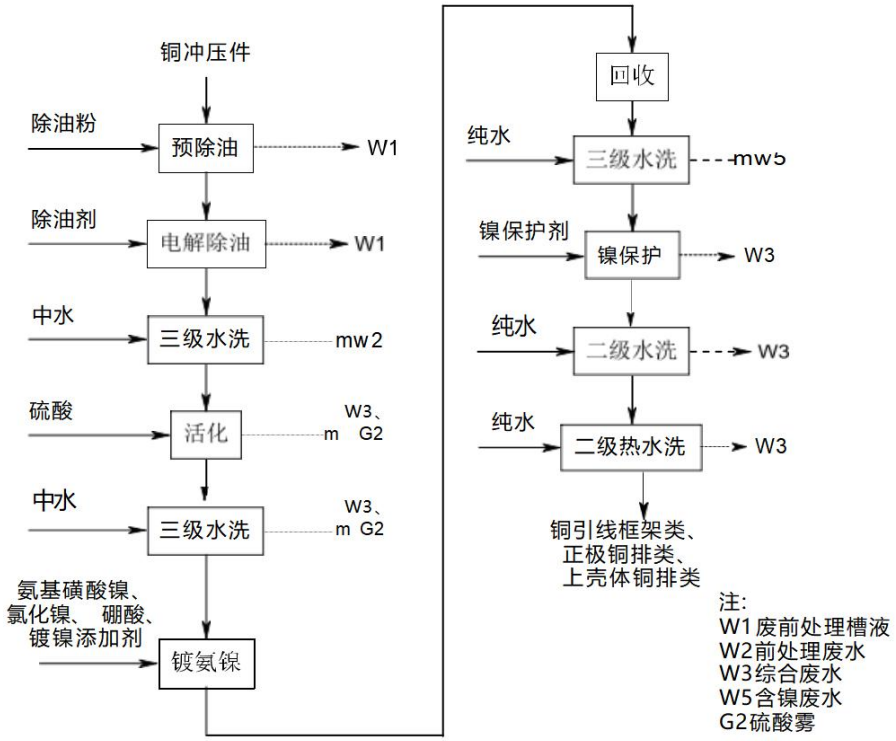

图3.5-3 项目4#铜排连续镀镍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4#铜排连续镀镍线为连续镀线，设有子槽与母槽，母槽用于向子槽加药，电镀废水由母槽排出，本项目连续镀线为一机双线，双线子槽共用母槽。

表3.5-2 铜排连续镀镍线电镀槽使用情况

序号	工序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去向
		子槽参数				母槽参数					
		数量	长 m	宽 m	高 m	数量	长 m	宽 m	高 m		
1	预除油	2	1.2	0.3	0.3	1	1.2	0.4	0.5	与环评一致	废前处理槽液
2	电解除油	6	1.2	0.3	0.3	3	1.2	0.4	0.5		废前处理槽液
3	水洗	2	0.3	0.3	0.3	1	0.3	0.4	0.5		前处理废水
4	水洗	2	0.3	0.3	0.3	1	0.3	0.4	0.5		/
5	水洗	2	0.3	0.3	0.3	1	0.4	0.4	0.5		/
6	活化	2	1.2	0.3	0.3	1	1.2	0.4	0.5		综合废水
7	水洗	2	0.3	0.3	0.3	1	0.3	0.4	0.5		综合废水
8	水洗	2	0.3	0.3	0.3	1	0.3	0.4	0.5		/
9	水洗	2	0.3	0.3	0.3	1	0.4	0.4	0.5		/
10	镀氨镍	42	1.2	0.3	0.3	21	3	0.4	0.5		/
11	回收	4	0.3	0.3	0.3	2	0.3	0.4	0.5		/
12	水洗	2	0.3	0.3	0.3	1	0.3	0.4	0.5		含镍废水
13	水洗	2	0.3	0.3	0.3	1	0.3	0.4	0.5		/
14	水洗	2	0.4	0.3	0.3	1	0.4	0.4	0.5		/

15	镍保护	2	1.2	0.3	0.3	1	1.2	0.4	0.5		综合废水
16	水洗	2	0.3	0.3	0.3	1	0.3	0.4	0.5		综合废水
17	水洗	2	0.3	0.3	0.3	1	0.3	0.4	0.5		/
18	热水洗	2	0.3	0.3	0.3	1	0.4	0.4	0.5		综合废水
19	热水洗	2	0.3	0.3	0.3	1	0.3	0.4	0.5		/
20	风干	/	/	/	/	/	/	/	/		/
21	烤箱	/	/	/	/	/	/	/	/		/
22	牵引机	/	/	/	/	/	/	/	/		/
合计		**84**	/	/	/	**42**	/	/	/		/

（3）次品退镀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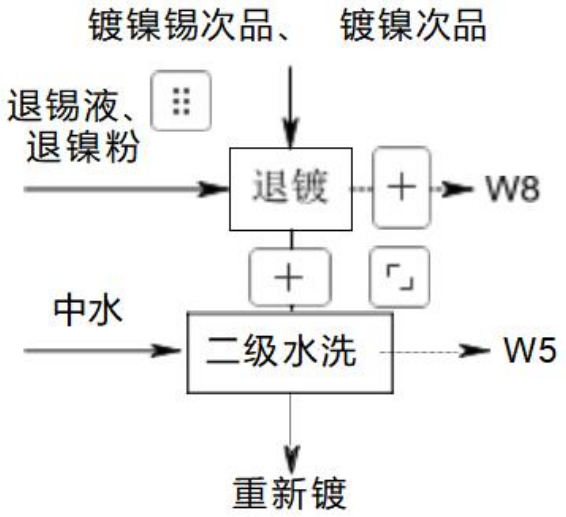

图3.5-4 项目次品退镀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设有1条次品退镀线，分别用于镀镍锡次品以及镀镍次品退镀。

表3.5-3 次品退镀线电镀槽使用情况

号序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去向
		数量	长 m	宽 m	高 m	数量	长 m	宽 m	高 m	
1	退镀	2	1.4	0.9	1.6	2	1.4	0.9	1.6	废退镀槽液
2	水洗	1	1.4	0.6	1.6	1	1.4	0.6	1.6	含镍废水
3	水洗	1	1.4	0.6	1.6	1	1.4	0.6	1.6	/
1	退镀	1	1.4	0.9	1.6	第一阶段未上				/
2	水洗	1	1.4	0.6	1.6					/
3	水洗	1	1.4	0.6	1.6					/
合计		**7**	/	/	/	**4**	/	/	/	/

3.5.2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3.5-4。

表3.5-4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冲压	G1	油雾	油雾
	电镀酸洗、活化	G2	酸雾	硫酸雾
	除油	G3	碱雾	碱雾
	化学检测	G4	检测废气	VOCs
	废水处理	G5	污水站废气	NH_3 、H_2S 、臭气浓度、HCl
	烹饪	G6	食堂油烟（第一阶段不产生）	油烟
废水	电镀除油	W1	废前处理槽液	pH、COD、TP、石油类
	电镀除油后清洗	W2	前处理废水	pH、COD、石油类、氨氮、总氮、TP
	酸洗、活化及清洗、阳极清洗、过滤机清洗、树脂清洗	W3	综合废水	pH、COD、氨氮、TP、总锡、石油类
	镀铜后清洗	W4	含氰废水	pH 、COD 、总氰化物、总铜
	镀镍后清洗、阳极清洗、过滤机清洗、树脂清洗	W5	含镍废水	pH 、COD 、总镍、总氮
	镀银后清洗、阳极清洗、过滤机清洗、树脂清洗	W6	含银废水（第一阶段不产生）	pH 、COD、总氰化物、总银
	镀锡后清洗	W7	含锡废水	pH、COD 、总锡、总氮、总磷
	退镀	W8	废退镀槽液	pH、COD、总镍、总锡
	沉锌、退锌及清洗	W9	沉锌废水（第一阶段不产生）	pH 、COD 、总锌
	电镀车间地面冲洗	W10	电镀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pH、COD
	废气处理	W11	喷淋废水	pH、COD
	纯水制备	W12	纯水制备尾水	pH、盐分等
	下雨	W13	初期雨水	pH、SS
	实验器皿清洗	W14	实验室清洗废水	pH、COD
	膜组件反冲洗	W15	膜组件反冲洗废水	pH、SS 等
	员工生活	W16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噪声	冲压机、组装线、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各种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固废	冲压	S1	废油及油桶	废油、废油桶
	冲压	S2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手套等

	冲压	S3	金属边角料	铜、铝等
	原料使用	S4	废一般包装	纸、塑料袋
	原料使用	S5	废化学包装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袋等
	槽净化	S6	废过滤芯	过滤棉芯
	工艺槽清理	S7	槽渣	金属
	镀槽中阳极材料更换	S8	阳极残料	金属
	废水净化处理	S9	水处理过滤介质	废 TMF 膜、废 MBR 膜、废 RO 膜
	含镍废水处理	S10	废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制纯水	S11	制纯水过滤介质	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过滤器等
	废水净化处理	S12	污泥	含镍污泥、综合污泥、蒸发系统污泥等
	废水净化处理	S13	蒸发残液（不产生）	蒸发系统残液
	检测废气处理	S14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检测	S15	实验废物	检测分析残留样品及试剂等
	员工生活	S16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纸张、食物残渣等

注：1、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食堂，故无食堂油烟；

2、项目 RO 浓水经化学沉淀+砂滤处理改为经刮干系统处理后回用，蒸发残液不再产生，全部转化为固态危废污泥；

3、项目第一阶段 2#挂镀镍锡环形线和 3#挂镀镍环形线以及 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中“前处理—镀碱铜—镀银—银保护—水洗”工艺暂时未上，不需要配套镀铜银挂具退镀线，不产生相应的废水、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46号）中的《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主要变化为：

1、电镀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改为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RO浓水经化学沉淀+砂滤处理改为经刮干系统处理后冷凝回用，蒸发残液不再产生，全部转化为固态危废污泥。

3、项目一般固废仓位位置调整至厂区西南角，不涉及厂区用地范围及总平面布局的重大变化。项目调整后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且原环评文件中无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4、增加一台辅助设备空压机。

详见表3.6-1。

表 3.6-1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1、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30%及以上。	项目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设计80个电镀槽，挂具退镀槽7个；4#铜排连续镀镍线设计84个子槽，42个母槽。	本项目第一阶段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实际建设64个电镀槽，挂具退镀槽4个；4#铜排连续镀镍线实际建设84个子槽，42个母槽。	否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38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更，仍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38号。本次仅在厂区内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进行位置调整，将其布置于厂区西南角，不涉及厂区用地范围及总平面布局的重大变化。项目调整后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且原环评文件中无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否
生	3、镀种类型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	本项目涉及的镀种为镀镍、镀铜、镀锡、镀银、	本项目第一阶段涉及的镀种为镀镍、镀铜、镀锡。	否

产工艺	物排放量增加。	沉锌。		
	4、主要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电镀工艺废气（硫酸雾、碱雾）收集后经中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检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净化，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净化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电镀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电镀工艺废气（硫酸雾、碱雾）收集后经中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检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净化，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电镀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6、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46号）中的《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气

G1 电镀工艺废气

项目电镀工艺废气主要为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和碱雾。

环评要求：采用 U 型封闭+顶吸+双侧吸风，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共设置 4 套，碱雾设置 2 套。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电镀废气采用 U 型封闭+顶吸+双侧吸风进行收集，再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第一阶段硫酸雾设置 2 套，碱雾设置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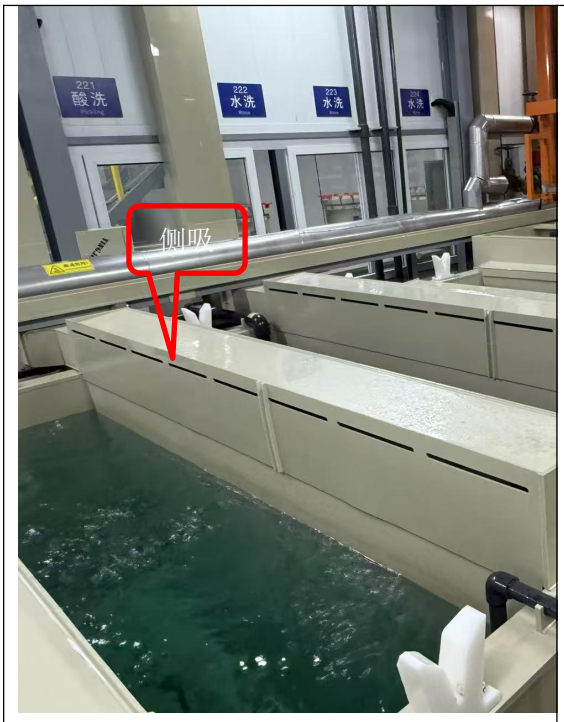	
1#龙门线侧吸	**1#龙门线顶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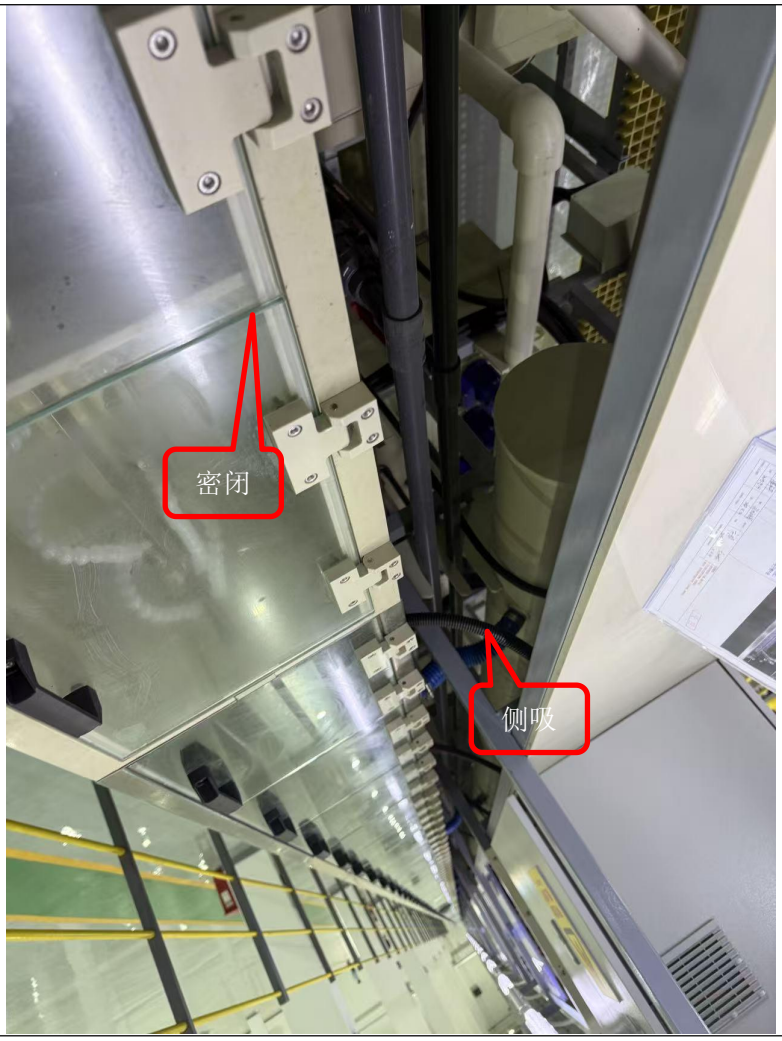

4#铜排连续镀镍线废气收集（密闭+侧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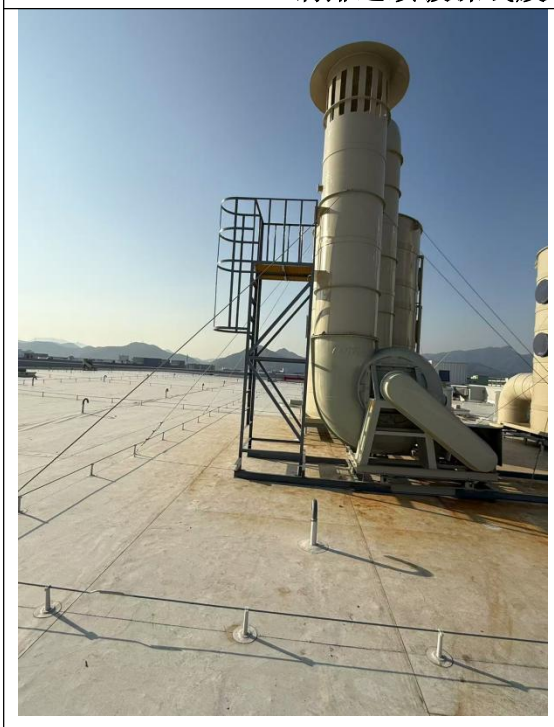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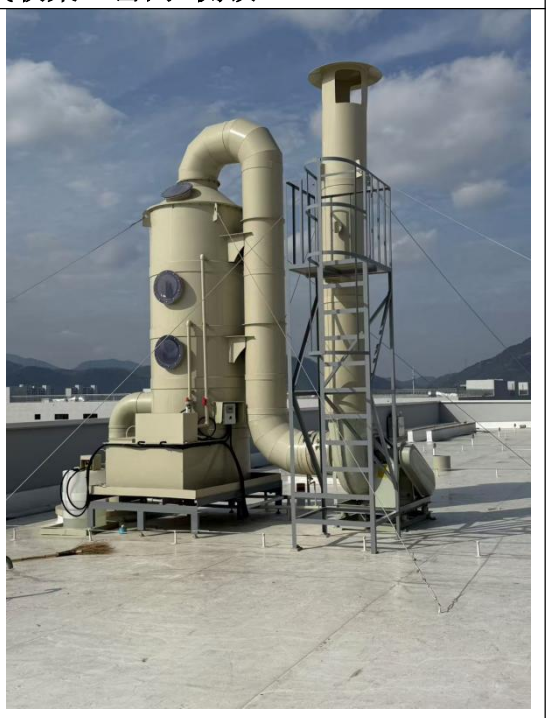

电镀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

G2 实验室废气

项目化学检测室进行日常槽液、废水检测，检测过程涉及使用有机试剂，会产生 VOC_S。

环评要求：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再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再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活性炭填装量 0.1 吨，颗粒碳，碘值 800，风量 4000m^3/h。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碱喷淋）

G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有少量恶臭污染物产生，主要成分是 H_2S、NH_3 等。

环评要求：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污水处理站生化进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池、污泥池加盖，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

4.1.2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有电镀线工艺排水、电镀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电镀工艺废气处理的喷淋塔废水、检测实验室实验器皿清洗水等以及生活污水。

W1 电镀线工艺排水

环评要求：电镀废水按废前处理槽液、废退镀槽液、沉锌废水、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含银废水、含锡废水等 9 股废水进行分质、分流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应的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东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项目第一阶段电镀废水主要为各水洗槽用排水、部分工艺槽更换、过滤机清洗、阳极清洗以及水处理离子交换膜反冲洗等，产生的废水分6股进行收集：即废前处理槽液、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锡废水、废退镀槽液。各类废水的处理工艺如下：

①含锡废水：经化学除磷+絮凝沉淀+均质+二级反应/沉淀池+砂滤+离子交换后，进入后续深度处理系统；

②含镍废水：经芬顿反应+反应沉淀+TMF膜过滤+离子交换后，进入后续深度处理系统；

③综合废水：经芬顿反应+反应沉淀+化学除磷+絮凝沉淀+均质+二级反应/

沉淀池+砂滤+离子交换后，进入后续深度处理系统；

④前处理废水：经破乳+气浮+化学沉淀+化学除磷+絮凝沉淀后，进入后续深度处理系统；

⑤前处理槽液：经絮凝沉淀+刮干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回流至生化回调，蒸发残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⑥废退镀槽液：项目废退镀槽液经絮凝沉淀+刮干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回流至生化回调，蒸发残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镀槽中的阳极、过滤器以及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清洗。其中镀镍阳极、过滤器清洗以及含镍废水处理系统离子交换树脂清洗产生的废水归入含镍废水，其他镀种阳极、过滤器清洗以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离子交换树脂，RO浓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清洗产生的废水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电镀线工艺排水分质、分流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应的废水处理系统，各股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进入“生化回调+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系统，其产水再经“三级 RO”系统处理。RO 浓水进入“MVR 蒸发系统+刮干蒸发系统”进行最终固化处理，产生的冷凝水回用至生化系统，蒸发残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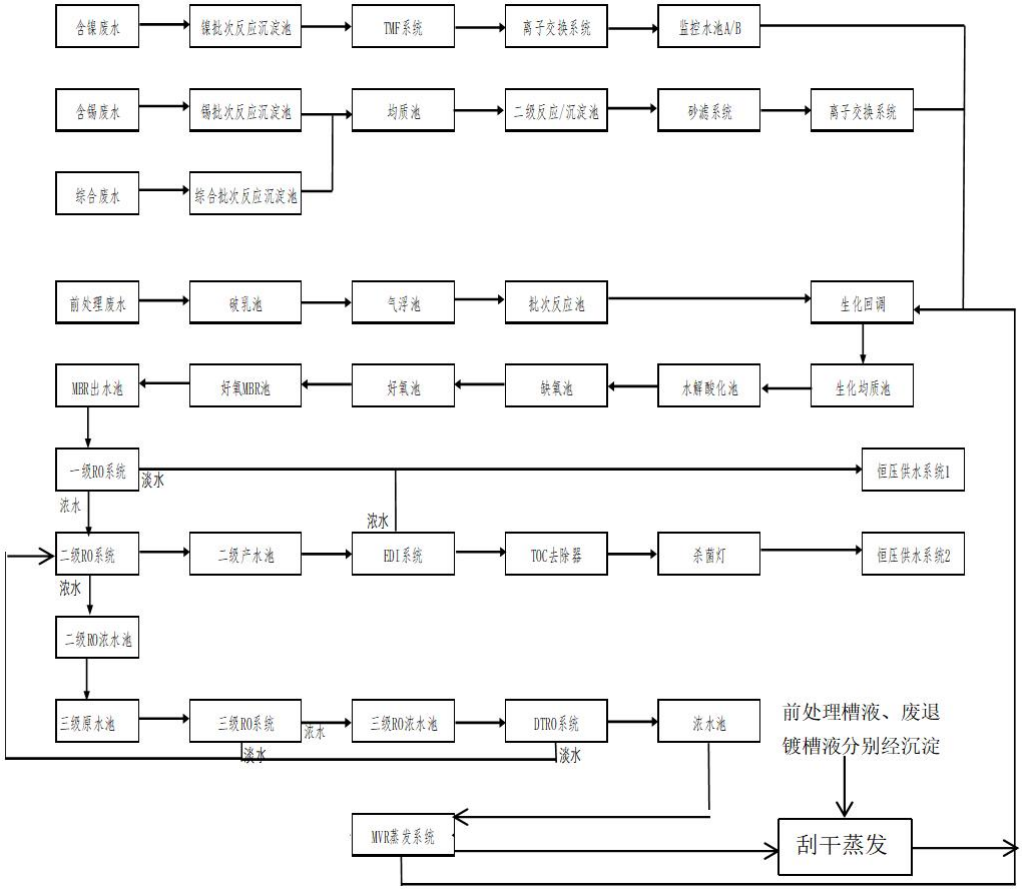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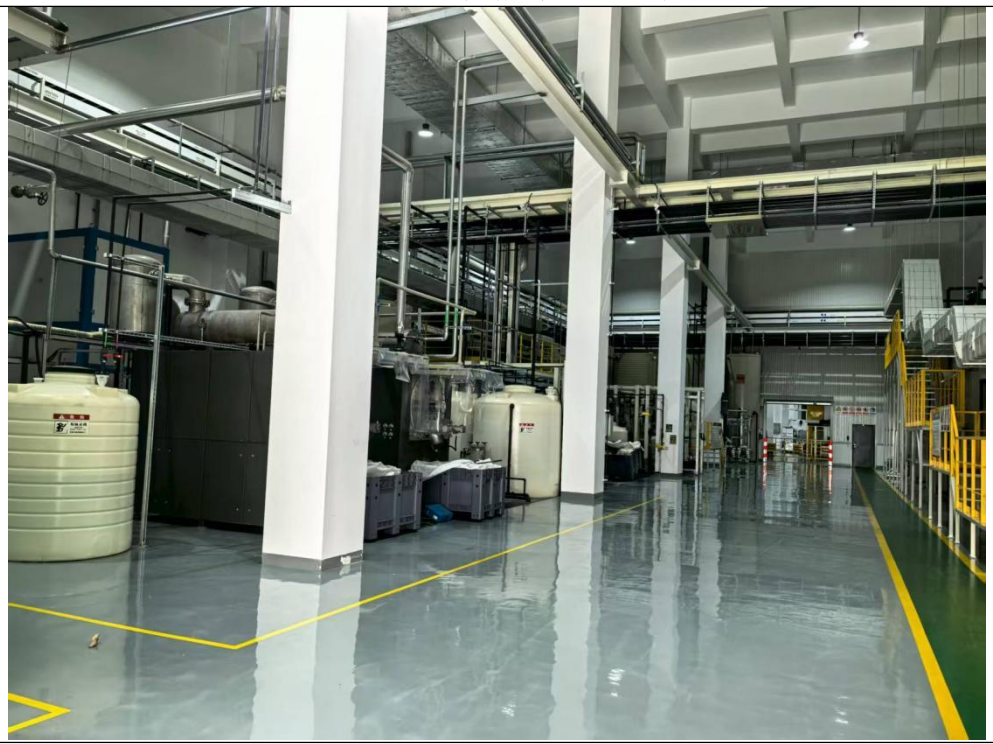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处理车间



三级 RO 设备



MVR 蒸发设备



污泥刮干蒸发设备

W2 喷淋废水

项目设有4套喷淋系统（电镀线3套、污水处理站1套），每套喷淋系统设有1个喷淋塔，喷淋塔内喷淋液量在5t，每套处理系统的喷淋液循环使用，每10天更换一次，更换的喷淋废液均纳入综合废水进行处理。

W3 电镀车间冲洗废水

项目 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4#铜排连续镀镍线及次品退镀线占地面积980.2m^2，车间地坪平均每周的清洗一次，每次地坪清洗用水 2L/m^2，纳入综合废水进行处理。

W4 实验清洗废水

项目实验室主要对槽液、废水等进行日常检测，检测分析的样品及试剂在实验结束后作为危废处置，实验器皿清洗水纳入综合废水进行处理。

W5初期雨水

项目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容150m^3，能够满足暴雨时最大一次初期雨水收集量需求，初期雨水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W6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设备运行噪声，环评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 4.1-1　噪声防治措施

分类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	1、总图布置上：合理布局，尽量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2、源头控制上：1）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2）企业还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器。为防止与转动设备连接管道因震动产生的噪声，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以降低噪声，减少振动。

实际落实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噪声源及企业采取的治理措施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治理措施
1	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80	合理布局，将冲压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并在设备底部安装隔声垫，避免机器直接接触地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	4#铜排连续镀镍线	80	
3	污水处理站	85	
4	风机	85	
5	冲压机	80	
6	自动组装线	75	




隔声垫

4.1.4固（液）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一般包装、阳极残料、制纯水过滤介质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废化学包装、水处理过滤介质、废树脂、废活性炭、实验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槽渣分别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中镀镍污泥委托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于厂区西南角，面积约为50m^2，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于联合厂房1F西北侧，面积约为300m^2，危废仓库内设有防漏托盘，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仓库外贴有醒目的危废标识标牌。

表3.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t/a）	2025.05.16~2025.11.15产生量t	按验收折算年用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	70	24.6	49.2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一般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5	4.8	9.6		
阳极残料	镀槽中阳极材料更换	一般固废	/	2.5	0.84	1.68		
制纯水过滤介质	制纯水	一般固废	/	2	/	1.4		
废过滤芯	槽净化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14.4	5.04	10.08	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含油抹布	冲压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5	0.18	0.36		
废油及油桶	冲压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4	1.2	2.4		
废化	原料	危险	HW49	10	3.48	6.96		

学包装	使用	固废	（900-041-49）					安全处置
水处理过滤介质	废水净化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5	/	3.48		
废树脂	含镍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3（900-015-13）	0.5	/	0.35		
废活性炭	检测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2	0.7	1.4		
实验废物	检测	危险固废	HW49（900-047-49）	10	3	6		
槽渣	工艺槽清理	危险固废	HW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6-17）	5	1.74	3.48		分类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中镀镍污泥委托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污泥	废水净化处理	危险固废	HW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6-17）	449.3	203.4	406.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10	84	16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1、项目调试期间，制纯水过滤介质、水处理过滤介质、废树脂未到更换时间，均暂未产生。

2、因 RO 浓水经化学沉淀+砂滤处理改为经刮干系统处理后冷凝回用，蒸发残液不再产生，全部转化为固态危废污泥，污泥产生量相应增加。


危险固体废物仓库
Hazard Waste Storage
6号门






危废仓库视
频监控设备
消火栓
FIRE HYDRANT
火警119
灭火器箱
FIRE EXTINGUISHER BOX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盐酸（37%）、硫酸、氯化镍、硫酸镍、次氯酸钠、油类物质（冲压油）、危险废物等，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镀件加工作业在湿区进行，同时做到分质分流；设专人对管网定期检查并定期养护雨污水管网和相关设施，确保管网和设施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良好；厂区内已建设 1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 200m^3）和 1 座雨水收集池（容积 150m^3），车间内设置 2 个事故废水收集桶，单个容积 25m^3，同时一旦发生泄露，立即切断阀门并停止排水；厂区内配备完备的应急物资，例如沙包沙袋、吸油毡、防毒面具、安全帽、安全鞋、防化服、 防化手套、防化护目镜、呼吸器、急救箱、应急指挥系统等。

企业建立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各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25-2025-022-M），

建立了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了全员宣贯，定期开展及加强环境事故演习，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事故废水收集桶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排放口等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并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及搭建采样平台。标志的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厂区内设有雨水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因子：pH 值）及切换控制阀门，对纳入和外排废水实时监测和及时切断，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公开。

厂区内对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碱喷淋装置安装了 pH 监控和用电监控，相关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公开。





pH 在线监测设备



雨水截止阀



碱液喷淋装置联网 pH 监控及用电监控系统

4.2.3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类中“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小类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本项目属于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5MA2KN9H07Q001V，有效期限为 2025年8月28日至2030年8月27日，首次申领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已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年度自行监测协议，定期对厂区内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同时排污许可证平台中执行报告及全国污染源系统数据进行季度、年度填报并公开数据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895 万元，所占比例为 4.5%，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厂区处理站、雨水在线监测设备	1550
2	废气治理	电镀线封闭，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3 套电镀工艺废气净化设备、1 套实验室净化设备、1 套污水站除臭设备、碱液喷淋装置联网 pH 监控及用电监控系统	260
3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危废委托处置	23
4	噪声防治	噪声消隔声措施	11
5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35
6	环境风险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应急水池、应急桶	16
7	合计		1895

4.3.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套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电镀工艺废气	硫酸雾	采用 U 型封闭+顶吸+双侧吸风，收集后经中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4 套。	2	与环评一致（项目第一阶段新建全自动电镀线 2 条，目前共设置 2 套）
			碱雾	采用 U 型封闭+顶吸+双侧吸风，收集后经中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2 套。	1	与环评一致（项目第一阶段新建全自动电镀线 2 条，目前设置 1 套）
		检测废气		通风柜收集，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废气		生化进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池、污泥池加盖，废气收集	1	与环评一致（生化进水调节池、水解

				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净化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酸化池、氧化池、污泥池加盖，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	电镀废水	电镀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电镀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生产及辅助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废一般包装			/	
		阳极残料			/	
		制纯水过滤介质			/	
		废过滤芯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与环评一致（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含油抹布				
		废油及油桶			/	
		废化学包装			/	
		水处理过滤介质			/	
		废树脂			/	
		废活性炭			/	
		实验废物			/	
		蒸发残液（不产生）			/	与环评一致（分类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中镀镍污泥委托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槽渣			/	
		污泥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	与环评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企业于2024年8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相关要求如下：

表 5.1-1 环评报告相关要求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3">设施（措施）名称</th><th>预期效果</th></tr>
<tr><td rowspan="8">1</td><td rowspan="7">电镀废水</td><td>废前处理槽液</td><td colspan="3">化学沉淀+刮板蒸发</td><td rowspan="7">总镍、总铜等重金属以及 pH 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要求；COD、石油类、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td></tr>
<tr><td>废退镀槽液</td><td colspan="3">化学沉淀+MVR</td></tr>
<tr><td>前处理废水</td><td colspan="2">破乳+气浮+化学沉淀</td><td rowspan="4">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二级 RO</td></tr>
<tr><td>综合废水</td><td>化学沉淀</td><td rowspan="2">化学沉淀+离子交换</td></tr>
<tr><td>含锡废水</td><td>化学沉淀</td></tr>
<tr><td>含镍废水</td><td colspan="2">化学沉淀+离子交换</td></tr>
<tr><td>RO 浓水</td><td colspan="3">化学沉淀+砂滤</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措施</td><td colspan="4">根据《宁波市电镀行业水量总量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落实新鲜水用量、废水排放量双管控措施等，同时对电镀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分开计量监控。</td></tr>
<tr><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 colspan="3">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废气治理</td><td>硫酸雾</td><td colspan="3">采用 U 型封闭+顶吸+双侧吸风，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4 套</td><td>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td></tr>
<tr><td>碱雾</td><td colspan="3">采用 U 型封闭+顶吸+双侧吸风，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2 套</td><td>/</td></tr>
<tr><td>NMHC</td><td colspan="3">通风柜收集，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able>

		H_2S、NH_3 、臭气浓度、HCl	生化进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池、污泥池加盖，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净化后 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消音、隔音器等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废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废化学包装、槽渣、水处理过滤介质、废树脂、污泥、废活性炭、蒸发残液、实验废物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报金属边角料、废一般包装、阳极残料、制纯水过滤介质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等四个方面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防范	新建 1 个 200m^3 事故应急池，做好电镀车间地面和废水输送管道防渗漏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5.2 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2024年08月29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甬环建【2024】24号”，关于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5.2-1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电镀线拟采用 U 型封闭+顶吸+双侧吸风的方式进行收集，酸雾废气经碱喷淋吸收处理(4 套装置)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碱雾废气经水喷淋处理(2 套装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氰废气经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吸收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中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池、污泥池加盖，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	项目第一阶段电镀工艺废气（硫酸雾、碱雾）收集后经中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硫酸雾 2 套、碱雾 1 套）；第一阶段不产生含氰废气；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净化，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已落实

	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应按照我市相关要求对废气碱液喷淋装置安装联网 pH 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项目电镀废气排放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表 6 中标准限值；实验室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废气中恶臭物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车间干湿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并对湿区废水(液)进行收集，生产作业地面、池壁、管沟均须采用相应的防腐防渗工艺处理，排污管道按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项目废水分废前处理槽液、废退镀槽液、沉锌废水、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含银废水、含锡废水等 9 股分别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应的废水处理系统，其中前处理槽液、废退镀槽液、沉锌废水经沉淀、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至电镀车间；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在车间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太湖流域间接排放要求”后，和其他经预处理的废水一起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出水再进入中水系统经两级反渗透处理后清水回用至电镀车间，浓水进入达标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浙东表面污水站尾管纳管排放，纳管废水经专管接入象山城东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电镀废水设计中水回用率 50.1%。污水站外排废水中 pH、总镍、总银、总铜、总锌、总氰化物等指标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要求中表 1“太湖流域间接排放要求”;总锡参照《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一类污染物限值；COD、悬浮物等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车间干湿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并对湿区废水(液)进行收集，生产作业地面、池壁、管沟均须采用相应的防腐防渗工艺处理，排污管道按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形式。项目电镀废水（第一阶段分别为前处理槽液、废退镀槽液、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锡废水等 6 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第一阶段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照浙江省生态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一般包装、阳极残料、制纯水过滤介质等一	已落实

	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实施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0〕297 号)的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阳极残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镀槽槽渣、废油、污水处理污泥等为危险废物，各类危废须按规范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暂存间，各类工业固废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	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废化学包装、水处理过滤介质、废树脂、废活性炭、实验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槽渣分别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镀镍污泥委托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工业固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提高厂区声环境质量，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项目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部，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电镀新鲜用水量应控制在 24239 吨/年以内，电镀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22032 吨/年以内，主要污染物：COD 排放量 1.102 吨/年、氨氮排放量 0.110 吨/年。本项目电镀新鲜用水量、电镀废水排放量调剂根据象山分局出具的总量替代方案执行，其它污染物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项目电镀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无需总量控制。	已落实
6	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 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涉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本项目涉及镍及其化合物、氰化物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须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从设计、施工、储存、使用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公司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200m³;车间内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 2 个(成品 PE 桶)各 25m³。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200m³；车间内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 2 个(成品 PE 桶)各 25m³；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225-2025-022-M	已落实

	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	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在纯水制备、废水纳管、中水回用等设施的进、出水各条管路须安装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雨水排放口须安装 pH 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设电镀用排水刷卡排污系统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项目在纯水制备、中水回用等设施的进、出水各条管已安装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雨水排放口已安装 pH 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电镀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已按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已落实









计量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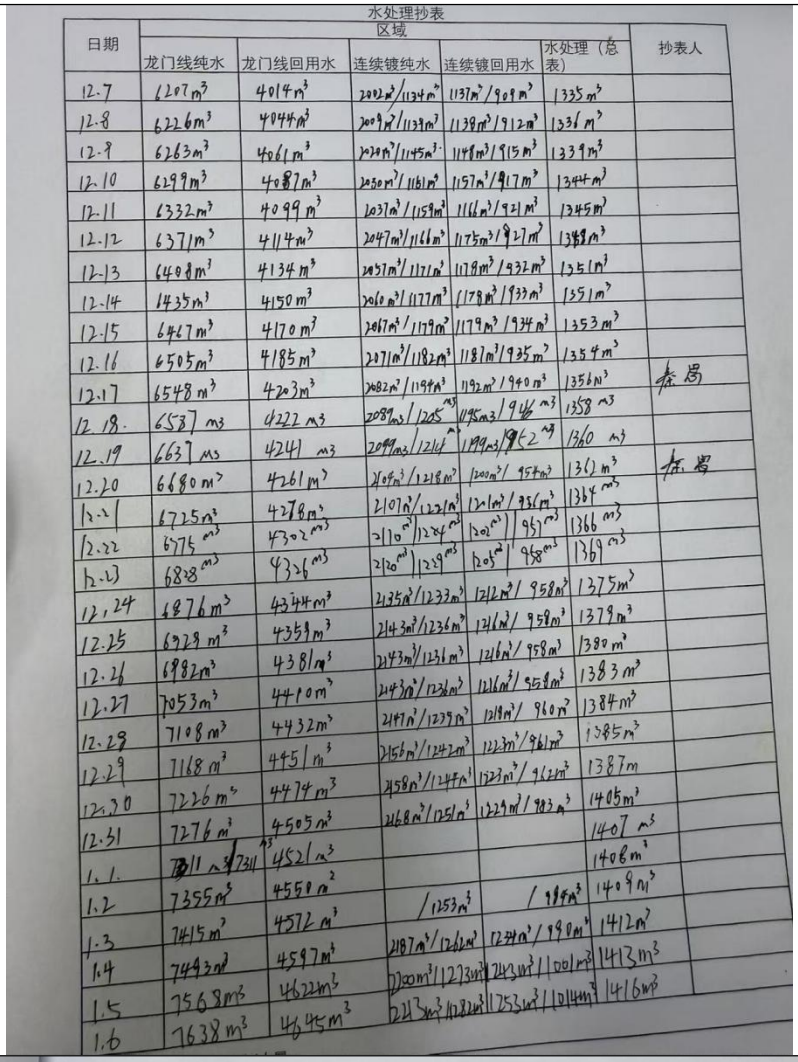

水处理抄表

日期	区域					抄表人
	龙门线纯水	龙门线回用水	连续镀纯水	连续镀回用水	水处理（总表）	
12.7	6207m³	4014m³	2092m³/1134m³	1137m³/909m³	1335m³	
12.8	6226m³	4044m³	2099m³/1139m³	1138m³/912m³	1336m³	
12.9	6263m³	4061m³	2039m³/1145m³	1148m³/915m³	1339m³	
12.10	6299m³	4087m³	2050m³/1161m³	1157m³/917m³	1344m³	
12.11	6332m³	4099m³	2037m³/1159m³	1166m³/921m³	1345m³	
12.12	6371m³	4114m³	2047m³/1166m³	1175m³/927m³	1348m³	
12.13	6408m³	4134m³	2051m³/1171m³	1178m³/932m³	1351m³	
12.14	1435m³	4150m³	2060m³/1177m³	1178m³/933m³	1351m³	
12.15	6427m³	4170m³	2067m³/1179m³	1179m³/934m³	1353m³	
12.16	6505m³	4185m³	2071m³/1182m³	1181m³/935m³	1354m³	
12.17	6548m³	4203m³	2082m³/1194m³	1192m³/940m³	1356m³	东昌
12.18	6537m³	4222m³	2089m³/1205m³	1195m³/946m³	1358m³	
12.19	6637m³	4241m³	2099m³/1214m³	1199m³/952m³	1360m³	
12.20	6680m³	4261m³	2108m³/1218m³	1200m³/954m³	1362m³	东昌
12.21	6725m³	4278m³	2107m³/1221m³	1201m³/956m³	1364m³	
12.22	6775m³	4302m³	2110m³/1224m³	1201m³/957m³	1366m³	
12.23	6838m³	4326m³	2120m³/1229m³	1205m³/958m³	1369m³	
12.24	6876m³	4344m³	2135m³/1233m³	1212m³/958m³	1375m³	
12.25	6929m³	4359m³	2143m³/1236m³	1216m³/958m³	1379m³	
12.26	6982m³	4381m³	2143m³/1236m³	1216m³/958m³	1380m³	
12.27	7053m³	4410m³	2143m³/1236m³	1216m³/958m³	1383m³	
12.28	7108m³	4432m³	2147m³/1239m³	1219m³/960m³	1384m³	
12.29	7168m³	4451m³	2156m³/1242m³	1223m³/961m³	1385m³	
12.30	7226m³	4474m³	2158m³/1247m³	1223m³/962m³	1387m	
12.31	7276m³	4505m³	2168m³/1251m³	1229m³/963m³	1405m³	
1.1	7311m³	4521m³			1407m³	
1.2	7355m³	4558m³			1408m³	
1.3	7415m³	4572m³	/1253m³	/998m³	1409m³	
1.4	7493m³	4597m³	2187m³/1262m³	1234m³/990m³	1412m³	
1.5	7568m³	4622m³	2200m³/1273m³	1243m³/1001m³	1413m³	
1.6	7638m³	4645m³	2213m³/1282m³	1253m³/1014m³	1416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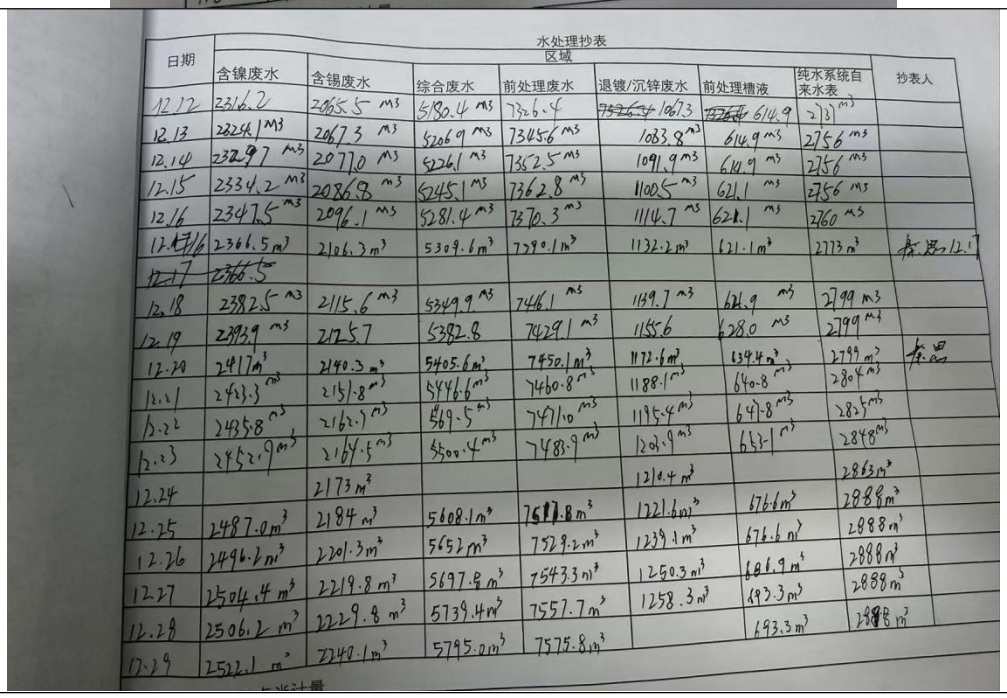

水处理抄表

日期	区域							抄表人
	含镍废水	含锡废水	综合废水	前处理废水	退镀/沉锌废水	前处理槽液	纯水系统自来水表	
12.12	2316.2	2355.5 m³	5180.4 m³	7326.4	7326.4 1067.3	7326.4 614.9	2131 m³	
12.13	22254.1 m³	20673 m³	5206.9 m³	7345.6 m³	1083.8 m³	614.9 m³	2756 m³	
12.14	23297 m³	20770 m³	5226.1 m³	7352.5 m³	1091.9 m³	614.9 m³	2756 m³	
12.15	2334.2 m³	20869 m³	5245.1 m³	7362.8 m³	1100.5 m³	621.1 m³	2756 m³	
12.16	23475 m³	20961 m³	5281.4 m³	7370.3 m³	1114.7 m³	621.1 m³	2760 m³	
12.17	2366.5 m³	2106.3 m³	5309.6 m³	7390.1 m³	1132.2 m³	621.1 m³	2773 m³	东昌 12.17
12.18	23825 m³	2115.6 m³	5349.9 m³	7461 m³	1139.7 m³	628.9 m³	2799 m³	
12.19	23939 m³	21257	5382.8	7429.1 m³	1155.6	628.0 m³	2799 m³	
12.20	24173 m³	2140.3 m³	5405.6 m³	7450.1 m³	1172.6 m³	634.4 m³	2799 m³	东昌
12.21	24313 m³	2151.8 m³	5446.6 m³	7460.8 m³	1188.1 m³	640.8 m³	2804 m³	
12.22	24358 m³	2162.1 m³	5469.5 m³	7471.0 m³	1195.4 m³	641.8 m³	2825 m³	
12.23	24521.9 m³	2164.5 m³	5500.4 m³	7483.9 m³	1201.9 m³	643.1 m³	2848 m³	
12.24		2173 m³			1214.4 m³		2863 m³	
12.25	2487.0 m³	2184 m³	5608.1 m³	7611.8 m³	1221.6 m³	676.6 m³	2888 m³	
12.26	2494.2 m³	2201.3 m³	5652 m³	7529.2 m³	1239.1 m³	676.6 m³	2888 m³	
12.27	25044.4 m³	2219.8 m³	5697.8 m³	75433 m³	1250.3 m³	686.9 m³	2888 m³	
12.28	2506.2 m³	2229.8 m³	5739.4 m³	7557.7 m³	1258.3 m³	693.3 m³	2888 m³	
12.29	2522.1 m³	2248.1 m³	5795.2 m³	7575.8 m³		693.3 m³	2888 m³	

水处理记录部分台账

5.3 相关政策相符性

5.3.1《宁波市电镀行业环境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甬环发【2016】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5.3-1《宁波市电镀行业环境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符合性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电镀生产线数量、镀槽容积不得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或上一轮电镀行业整治后评价核 定值，镀种和用、排水量以原有环评批复为准，严格禁止增加镀线、镀槽，如需调整电镀品种应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环评审批为四条电镀线，第一阶段验收两条电镀线及配套的次品退镀线 1 条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2	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采用节能电镀装备，采用氯化钾镀锌、镀锌镍合金及低 COD 除油剂等清洁生产工艺，禁止使用铅、镉、汞等重污染化学品，推广无氰、无氟或低氟、低毒、低浓度、低能耗和少用络合剂的工艺。挂具及次成品采用电解法退镀、无含硝酸退镀工艺，退镀槽宜设置于电镀线上或集中退镀，退镀车间要求等同于电镀车间。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采用节能设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不采用铅、镉、汞等重污染化学品。本项目设有集中退镀线，部分挂具退镀设置在镀线上。	符合
		3	生产线全面采用自动化线，包括前处理。前处理工段和电镀工段间因工艺条件限制的可以分离。严格控制手工电镀生产设施总量，确需保留的须经所在地环保部门同意。	电镀线均采用自动化线	符合
		4	采用三级以上的间歇逆流清洗工艺并设置回收槽，尽可能减少电镀清洗用水量，实现在源头减污。电镀线安装在线离子交换或反渗透回收装置，或者采取分质分流管线收集后进行集中式的离子交换或反渗透回收，使得处理后浓水经适当的成分调整后返回镀槽、淡水返回清洗工序。	采用二级或三级以上的间歇逆流清洗工艺，镀槽后设有回收槽。本项目电镀废水采用分质、分流收集后处理，最后全部回用。	符合
		5	每条生产线及全厂均须安装可显示即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用水计量装置，各企业应对车间用水量进行核定与控制，鼓励电镀线清洗水采用电导率自动控制排水。	每条生产线及全厂均安装可显示即时流量和累积流量的用水计量装置。	符合

	生产现场	6	生产现场物品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品有明显标识，须有足够的仓库和产品上下挂、检验等空间。并明确原料和成品分区。禁止生产原料、产品室外排放、晾晒。新建车间的电镀生产线应位于2楼及以上，电镀生产线（包含前处理设备）占地面积不得超过车间总面积的1/3（车间内部不得分割）。现有车间电镀生产线不能布置在2楼及以上，电镀生产线整体架空50公分以上，电镀生产线（包含前处理设备）占地面积不得超过车间总面积的1/2（车间内部不得分割）。占地面积指电镀线布置所占用的不可作其他用途的面积（环形电镀线环形内部占用面积等均纳入占地面积）。个别大件镀硬铬槽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须经所在地环保局同意，并严格落实防腐防渗要求。	物品分类分区存放，危化品等设标识标牌；原料、成品分区存放。镀线均设于厂房二层，占地不超过车间总面积的1/3。	符合
污染防治治理设施		7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镀件上下挂作业的湿区进行，湿区设一定倾斜，确保废水废液不停留，有效收集。厂区道路经过硬化处理，电镀车间地坪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隔离层和面层三层，车间垫层采用厚度150毫米以上、强度C28标号以上、并双向φ8-φ12@150配筋的钢筋混凝土；隔离层采用高分子材料；面层采用高分子材料或厚度30毫米以上花岗岩敷设。	生产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镀件上下挂作业在湿区进行，湿区设一定倾斜，废水废液不停留，有效收集。电镀车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废水处理	8	废水按照废水处理设计要求进行严格的分质分流，废水分质分流管线设置明确的标识，每股废水单独接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槽液单独收集、处理。含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单独收集处理，所对应的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达标后，方可与其他废水合并处理。建议分质分流线路：铜、镍、铬、银、含氰、前处理、氧化、综合（车间地面、湿区收集水）、应急、预留，并设置中水回用管线。中水回用设施正常运行，中水回用率达50%以上。	废水已按照废水处理设计要求进行严格的分质分流，废水分质分流管线设置明确的标识，第一阶段共6股废水分别收集处理后接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第一阶段不含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中水回用率超50%。	符合

		9	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未纳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水纳管企业的 pH、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铜、总锌、总铝、总铁、总氰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的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COD_{cr} 、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悬浮物等水污染物执行污水处理厂的进网标准，但不得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废水总量符合排污许可总量要求。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容积满足要求的初期雨水池，并安装 pH 在线监控和雨水切断装置。各污水处理池应严格按照防腐、防渗、防沉降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本项目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全部回用；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已设置初期雨水池、应急池，pH 在线监控和雨水切断装置。各污水处理池已按照防腐、防渗、防沉降的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10	采用多级多点投药、初调和精调结合、快速混合器、微电解等减少药剂添加量的工艺。生产废水处理站实现 pH、ORP（氧化还原电位自动控制化）自动调节控制加药；设施的运行采用 PLC（编程控制自动化）控制。	项目采用自动化调节加药系统	符合
		11	排放口标准规范，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落实刷卡排污制度，在线监控和排污刷卡系统确保与环保部门有限联网。	项目电镀废水不外排，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废气处理	12	废气喷淋液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采用自动化控制设备，实现实时控制、调节，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优化合并单栋厂房的排气系统，减少排气筒数量。氢氰酸、铬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并安装铬雾回收装置，含氰废气应设置破氰工艺，喷淋塔应采用填料塔或两级喷淋等高效设备。出光、铜件前处理等确需用到硝酸的工序采用常温操作，并采取含硝酸浓度低的处理工艺。	废气喷淋液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 ORP 采用自动化控制设备，废气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0）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酸雾、碱雾、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 符合规范要求。第一阶段不产生铬雾、含氰废气。喷淋塔采用填料塔。出光、铜件前处理等工序常温操作。	符合
		13	电镀线废气收集要求采用集气罩捕集+电镀线封闭（或 U 形封闭），集气罩的设置采用侧吸加顶吸罩等捕集方式，合理配置风机并进行优化设计。	本项目电镀线均采用 U 形封闭，设置侧吸+顶吸集气罩，风机配置合理。	符合

	固废处理	14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设明显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企业应设置 1 个电镀污泥贮存场，1 个电镀废液、废酸碱等其他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间，库容应满足至少 1 个月的废物储存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的包装容器，其中电镀污泥应使用吨袋包装。贮存仓库应设置企业内部视频监控，做到 3 个月内可追溯。落实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打分为“达标”。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并设明显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企业设有 1 个专用危废库，项目不产生电镀废液，电镀污泥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库存满足 1 个月的废物储存要求。各类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包装容器，电镀污泥使用吨袋包装，置于托盘上。危废仓库设置企业内部视频监控，3 个月内可追溯。按照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打分为“达标”。	符合
安全生产和环境应急建设	环境应急设施	15	设置统一的化学品仓库或储罐，需落实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围堰高度满足应急要求；落实专人管理，做好化学品进出库记录。氰化物的使用经当地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备案，并有氰化物采购及使用等相关详细手续和记录。	项目设有化学品仓库，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专人管理，有化学品进出库记录。第一阶段不使用氰化物。	符合
		16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做好评审与备案工作；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已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25-2025-022-M。项目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定期进行环境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17	厂区要求设置可容纳 12h 生产废水量的事故应急池，其位置根据厂区地势及废水管、沟等情况，确保能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二楼及以上车间电镀等生产设备四周设 10-20cm 高围堰，围堰内设应急溢流口，用管道接至一楼专用事故应急池，车间应急池宜采用成品 PE 桶，具体应以镀槽容积为准，并设置防撞围堰。	项目已设置可容纳 12h 生产废水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收集事故下废水。项目建设按要求落实，二楼及以上车间电镀等生产设备四周设 10-20cm 高围堰，围堰内设应急溢流口，用管道接至专用事故应急池。	符合
综合性管理制度	环境监测	18	电镀企业和园区应具备开展排放废气、废水、雨水排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能力，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污染物日常检测，检测频次和规范符合要求，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自测报告。厂区按规定设地下水观察井。地下水监控井应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中的规定。	本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污染物日常检测，检测频次和规范符合要求，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自测报告。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设定地下水监控井。	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19	企业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鼓励开展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	符合
		20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建立相关台账，内容全面。	符合

5.3.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电镀行业环境管理的通知》（甬环发【2023】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5.3-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电镀行业环境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进一步强化电镀行业集约化规范发展	1	按照“产业集聚、土地集约、企业集中、绿色高效”原则，科学规划、因地制宜，打造电镀集聚中心，引导专业电镀企业搬迁入园集聚发展。产业园区应依法合规，环保设施齐全。	本项目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	符合
	2	从严控制电镀行业发展规模，异地迁建及原址技改提升的专业电镀项目原则上应同时满足电镀水量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扩大，重点管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总和不增加等条件。合理控制配套电镀规模，新、改、扩建配套电镀项目须具备完整的产业链生产能力，优先支持列入“专精特新”企业或“246”产业配套等重点电镀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已纳入 2023 年度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	符合
进一步优化电镀行业生产工艺和车间布局	3	电镀生产线优先采用自动化工艺（包括前后处理），严格控制手工线生产设施总量，确需保留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禁止硝酸退镀工艺，退镀槽应设置于电镀生产线上或集中退镀，退镀车间管理要求等同于电镀车间。	企业所有电镀生产线均为全自动生产线，无硝酸退镀工艺，退镀槽设置于电镀生产线上，次品集中退镀。	符合
	4	电镀车间应布局合理，干湿分离、标识规范。电镀生产线（包含前处理和辅助设备）主体部分投影面积占车间总面积的比例达到深度整治要求；电镀生产线（包含前处理和辅助设备）投影面积区域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生产现场物品分类分区存放，危险物品有明显标识，有足够的空间。本项目满足电镀车间的电镀生产线(包含前处理设备及辅助设施)占地面积不超过车间总面积的 1/3 的要求，电镀生产线投影面积区域不作其他用途。	符合

	5	电镀车间实行废水不落地原则，采取生产线槽底部设托盘，槽边设挡板，槽间设遗洒废液（水）收集和清洁装置等措施，防止废液（水）滴漏进入车间地面。	项目生产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车间内已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生产线槽底部设托盘，槽边设挡板。	符合
进一步强化电镀行业污染防治	6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和废水总排放口具备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太湖流域排放浓度限值的能力。废水管线原则上采用架空铺设，采用明管套明沟敷设方式的，明沟应落实防腐防渗措施，相应的管沟上方宜设防止雨水混入的措施。禁止采用直接明沟、暗沟、暗管排水。	项目废水分质分流，分支分流管设置明确的标识，电镀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敷设，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7	严格限制地下或半地下式生产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除外），确需采用的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容积满足要求初期雨水池，并安装 pH 在线监控，设置雨水切断装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为地上池，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已设置初期雨水池，并安装雨水切断装置和 pH 在线监控。	符合
	8	电镀车间实行全封闭。电镀生产线废气收集要求采用集气罩捕集+电镀生产线封闭（或 U 形封闭）。集气罩及其集气风量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中的有关规定。	电镀车间实行全封闭，各生产线均采取 U 型封闭方式，各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排风管收集，整个生产线内部呈微负压，并根据相关规定合理配置风机。	符合
	9	严格落实《关于开展全市工业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装置安装联网 pH 监控和用电监控工作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24 号）中的相关要求。废气喷淋液 pH 值采用自动化控制设备，实现实时控制、调节。	项目废气喷淋液 pH 值已采用自动化控制设备，并安装用电监控。	符合
	10	危险废物管理达到《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 产生单位）》“基本达标”以上。危废重点产生单位按要求开展信息化管理，贮存仓库和物流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相关信息与“浙江危险废物在线”共享，视频监控 1 个月内可追溯。	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危废仓库和物流出入口已安装视频监控。	符合
	11	电镀企业应参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有毒有害物质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定期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照有关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鼓励有条件的电镀园区（集聚区）建设“企业内+园区内+园区外三位一体”地下水监测体系。对已查明的地下水污染严重的在产电镀企业，要制订管控（治理）方案并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涉及拆除活动的，应严格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	按要求开展有毒有害物质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定期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制定方案进行监测。	符合

进一步强化电镀行业水量管理	12	电镀企业排污许可证中应载明新鲜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实行电镀行业水量区域总量控制，区域之间水量调剂须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做好区域水量核减（增加）。电镀企业用水量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分配，严禁企业私下交易或租赁水量。现有电镀企业应具备不小于 50%的中水回用能力，新改扩建电镀项目原则上按中水回用率不小于 50%进行水量测算，并建成与之相匹配的中水回用设施。	项目电镀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13	全市电镀企业实行水量总量管理（管理办法另行出台）。全厂生产用水进水和排放口分别安装经计量认证后的水量计量装置，实行刷卡管理。鼓励电镀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	每条生产线及全厂均已安装用水计量装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14	电镀企业应根据厂房面积合理规划电镀生产线布局，因车间布局不满足占地面积要求需改造电镀生产线的，根据改造电镀生产线面积变化情况同比例回收相应水量，回收水量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暂为代管。电镀企业关停后，应按有关要求注销排污许可证，相应电镀水量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收回。	项目已合理布置和规划生产线，电镀生产线(包含前处理设备及辅助设备)占地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1/3。	符合
	15	集成电路相关企业分类处理排放的电镀废水排放指标不纳入电镀废水总量管理，现有已批项目电镀用排水量指标由市局收回。企业日常环保管理、行业整治参照电镀行业执行。	/	/
	16	对于环境管理良好的标杆型电镀企业，因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可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给予其许可电镀新鲜水量的 10%作为当年奖励，申请电镀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奖励用水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均不超排污许可证许可值；（二）近三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三）企业环保管理规范，中水回用率达到 50%以上。	/	/
进一步强化电镀行业综合管理	17	电镀企业整治完成后，在不新增污染物、电镀废水纳管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前提下，属非重大变更的纳入整治验收，编制整治验收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参照原环保部《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环评审批或原审批部门后评价备案文件为基准，属重大变更的重新报批环评。按太湖流域直接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核算重金属许可排放总量并变更排污许可证。	/	/
	18	电镀企业和园区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85）《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并根据指标监测频次要求及时在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上传公开数据。	项目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及时上传监测数据。	符合

	19	电镀企业应按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并配套 pH 监控、应急阀等装置，事故应急池纳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重点。	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并配套 pH 监控、应急阀等装置。	符合
	20	企业主体对各车间实行废水集中处理、废气集中监控，固废集中管控的管理模式。鼓励建设电镀园区运行管理监控中心，实时反馈园区电镀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工况。	企业采取废水集中处理、废气集中监控，固废集中管控的管理模式。	符合



连续镀底部托盘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电镀工艺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的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表6中标准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未规定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本项目硫酸雾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6.1-1、表6.1-2。

表 6.1-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硫酸雾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氯化氢	30	
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m^3/m^2）	37.3（其他镀种，镀铜、镍等）	

表 6.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监控点
1	硫酸雾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氯化氢	0.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NH_3、H_2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相关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6.1-3。

表 6.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备注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新扩改建
NH_3	15	4.9	1.5	
H_2S	15	0.33	0.06	

项目化学检测室实验过程产生少量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6.1-4、表6.1-5。

表 6.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NMHC	120	15	10	4

表 6.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电镀废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分为废前处理槽液、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锡废水、废退镀槽液共 6 股废水，各股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进入“生化回调+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系统，其产水再经“三级 RO”系统处理。RO 浓水进入“MVR 蒸发系统+刮干蒸发系统”进行最终固化处理，产生的冷凝水回用至生化系统，蒸发残渣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中镀镍污泥委托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后纳管，最终进入象山城东工业污水处理厂，象山城东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1 及表 6.2-2。

表 6.2-1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400	
COD_{Cr}	5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氨氮、总磷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表 6.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石油类	1	
COD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氨氮	2（4）[1]	

总磷	0.3	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建[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城建[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站处理系统	污水站处理系统排放口	05#	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0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综合废气	综合废气排放口	03#	硫酸雾	
碱雾废气	碱雾废气排放口	02#	碱雾（以 NaOH 计）	
酸雾废气	酸雾废气排放口	01#	硫酸雾	

（2）无组织废气

表 7.1-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07、08、09、10#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厂房外	厂区内	11#	非甲烷总烃	

7.2 废水

表 7.2-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06#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7.3 噪声

表 7.3-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2#（1#）	Leq	昼（夜）1 次，共 2 天
		厂界南侧	13#（2#）		
		厂界西侧	14#（3#）		
		厂界北侧	15#（4#）		

7.4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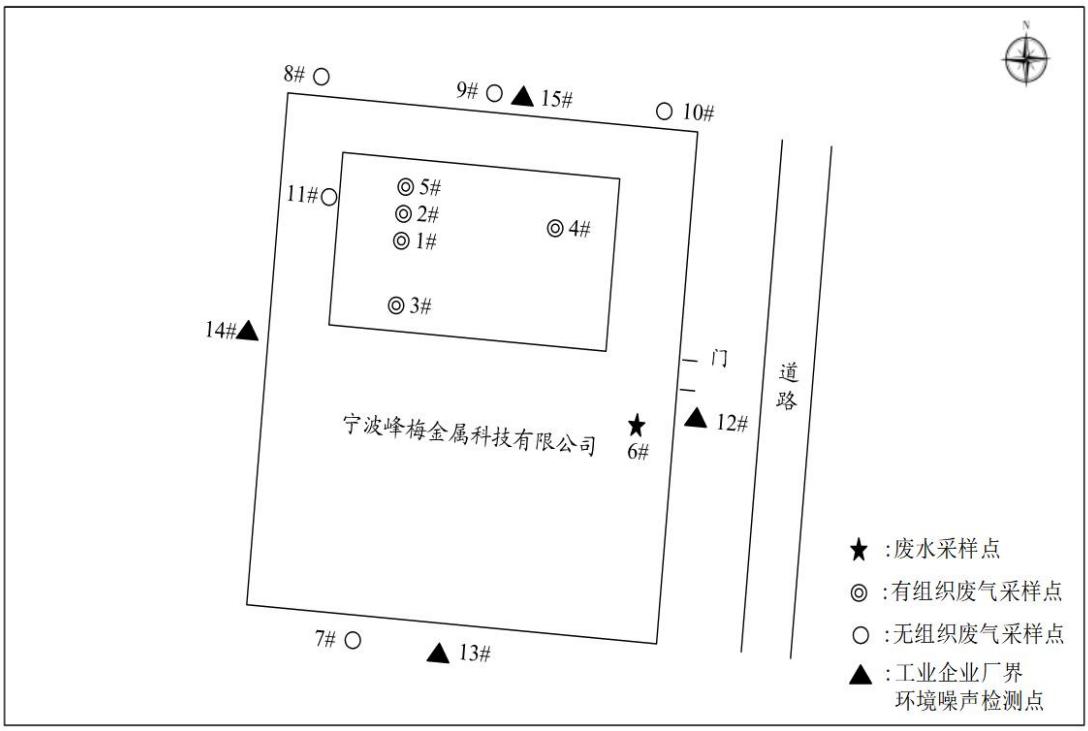

图 7.4-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8.1-1。

表 8.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废气、噪声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非甲烷总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2-2018；	0.02mg/m^3
	硫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3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3.1.11.2；	0.006mg/m^3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5.4.10.3；	0.006mg/m^3
	氨：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3
	碱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0.01mg/m^3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信息	SX825 pH/mV/溶解氧测量仪 H158；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AL204 分析天平 R011；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H297；GC9790 气相色谱仪 H372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DIONEX AQUION RFIC 离子色谱 H728；ZR-7220 型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H570；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813；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4 。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1 监测人员一览表

检测单位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潘志鹏	YDJC-Y196	pH 值	现场部
	毛丽娅	YDJC-Y340	悬浮物	检测部
	吕柏文	YDJC-Y272	化学需氧量	检测部
	孙莲莲	YDJC-Y382	氨氮	检测部
	俞涵峰	YDJC-Y369	总磷	检测部
	吕柏文	YDJC-Y2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部
	俞涵峰	YDJC-Y369	石油类	检测部
	王宗标	YDJC-Y129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章晨璐	YDJC-Y353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隋源	YDJC-Y346	硫酸雾	检测部
	隋源	YDJC-Y346	氯化氢	检测部
	毛丽娅	YDJC-Y340	氨（废气）	检测部
	李广 杨群 尹明 柯慧敏 陈飞娜 王煜 张巧芬 黄梦梦 陆敬磊	YDJC-Y116 YDJC-Y061 YDJC-Y070 YDJC-Y005 YDJC-Y131 YDJC-Y052 YDJC-Y211 YDJC-Y106 YDJC-Y120	臭气浓度	现场部
	吕柏文	YDJC-Y272	硫化氢	检测部
	钱相科	YDJC-Y287	碱雾	检测部
	曾科钧 毛德泉	YDJC-Y341 YDJC-Y236	噪声	现场部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再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m；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本次验收规模	折合日产量	2025.05.19		2025.05.20		2025.08.14		2025.08.15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电镀件	9400万件/年	6200万件/年	20.67万件	18.7万件	90.5%	17.6万件	85.1%	17.2万件	83.2%	18.8万件	9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9.2-1~表9.2-5。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酸雾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酸雾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05-19	第一次	28424	0.09	2.56×10^{-3}
		第二次	28478	0.08	2.28×10^{-3}
		第三次	28249	0.09	2.54×10^{-3}
	2025-05-20	第一次	37368	0.12	4.48×10^{-3}
		第二次	43556	0.10	4.36×10^{-3}
		第三次	33690	0.12	4.04×10^{-3}
	最大值			**0.12**	/
	是否符合			**是**	/
	标准限值			**30**	/

注：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5.19-2025.05.20 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505271）。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碱雾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碱雾（以 NaOH 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碱雾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5-05-19	第一次	23547	4.2	0.10
		第二次	25232	4.5	0.11
		第三次	25155	4.0	0.10

	2025-05-20	第一次	28469	4.8	0.14
		第二次	28675	5.6	0.16
		第三次	27869	5.9	0.16

注：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5.19-2025.05.20 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505271）。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综合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3#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3	2025-05-19	第一次	5109	0.27	1.38×10^{-3}
		第二次	3981	0.37	1.47×10^{-3}
		第三次	3626	0.39	1.41×10^{-3}
	2025-05-20	第一次	9021	0.16	1.44×10^{-3}
		第二次	6641	0.22	1.46×10^{-3}
		第三次	10183	0.14	1.43×10^{-3}
	最大值			**0.39**	/
	是否符合			**是**	/
	标准限值			**30**	/

注：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5.19-2025.05.20 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505271）。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实验室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4#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4	2025-05-19	第一次	3663	3.27	0.01
		第二次	3714	4.48	0.02
		第三次	3880	4.05	0.02
	2025-05-20	第一次	3975	3.25	0.01
		第二次	3756	2.99	0.01
		第三次	3802	2.72	0.01
	最大值			**4.48**	/
	是否符合			**是**	/
	标准限值			**120**	**10**

注：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5.19-2025.05.20 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505271）。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污水站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硫化氢		氨		氯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5#污水站处理系统排放口DA005	2025-05-19	第一次	973	＜0.006	2.92×10^{-6}	0.79	7.69×10^{-4}	2.3	2.24×10^{-3}	478
		第二次	1015	＜0.006	3.05×10^{-6}	0.92	9.34×10^{-4}	2.6	2.64×10^{-3}	478
		第三次	921	＜0.006	2.76×10^{-6}	0.74	6.82×10^{-4}	2.0	1.84×10^{-3}	549
	2025-05-20	第一次	1083	＜0.006	3.25×10^{-6}	0.85	9.21×10^{-4}	3.0	3.25×10^{-3}	478
		第二次	1101	＜0.006	3.30×10^{-6}	0.95	1.05×10^{-3}	2.5	2.75×10^{-3}	549
		第三次	1060	＜0.006	3.18×10^{-6}	1.01	1.07×10^{-3}	2.7	2.86×10^{-3}	549
	最大值			**＜0.006**	/	**1.01**	/	**3.0**	/	**549**
	是否符合			**是**	/	**是**	/	**是**	/	**是**
	标准限值			/	**0.33**	/	**4.9**	**30**	/	**2000**

注：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5.19-2025.05.20 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505271）。

由上表分析，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酸雾废气、综合废气出口中的硫酸雾、污水站处理系统废气出口中的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的排放限值，污水站处理系统废气出口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室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9.2-6、表9.2-7。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5-19	7#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91	0.132	0.10	0.03	＜0.001	＜10
		第二次	0.90	0.133	0.08	0.02	＜0.001	＜10
		第三次	0.84	0.136	0.09	0.03	＜0.001	＜1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四次	—	—	—	0.03	＜0.001	＜10
	8#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89	0.101	0.06	0.05	＜0.001	11
		第二次	0.93	0.104	0.07	0.03	＜0.001	11
		第三次	0.88	0.111	0.08	0.03	＜0.001	12
		第四次	—	—	—	0.05	＜0.001	11
	9#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85	0.108	0.09	0.04	＜0.001	11
		第二次	0.87	0.108	0.06	0.05	＜0.001	12
		第三次	0.90	0.113	0.07	0.04	＜0.001	12
		第四次	—	—	—	0.05	＜0.001	13
	10#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97	0.124	0.05	0.04	＜0.001	13
		第二次	0.89	0.126	0.06	0.04	＜0.001	12
		第三次	0.92	0.126	＜0.05	0.05	＜0.001	14
		第四次	—	—	—	0.05	＜0.001	13
	最大值		**0.97**	**0.136**	**0.10**	**0.05**	**＜0.001**	**14**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标准限值		**4**	**1.2**	**0.2**	**1.5**	**0.06**	**20**
2025-05-20	7#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0	0.147	0.10	0.03	＜0.001	＜10
		第二次	0.67	0.147	0.09	0.02	＜0.001	＜10
		第三次	0.63	0.151	0.11	0.02	＜0.001	＜10
		第四次	—	—	—	0.03	＜0.001	＜10
	8#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82	0.131	0.08	0.04	＜0.001	11
		第二次	0.78	0.131	0.07	0.04	＜0.001	12
		第三次	0.75	0.131	0.10	0.05	＜0.001	1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四次	—	—	—	0.05	＜0.001	11
	9#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82	0.131	0.09	0.05	＜0.001	11
		第二次	0.83	0.131	0.05	0.03	＜0.001	12
		第三次	0.84	0.132	0.06	0.05	＜0.001	12
		第四次	—	—	—	0.05	＜0.001	13
	10#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66	0.098	0.07	0.03	＜0.001	11
		第二次	0.76	0.107	＜0.05	0.03	＜0.001	13
		第三次	0.75	0.182	0.06	0.05	＜0.001	12
		第四次	—	—	—	0.05	＜0.001	13
	最大值		**0.84**	**0.182**	**0.11**	**0.05**	**＜0.001**	**13**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标准限值		**4**	**1.2**	**0.2**	**1.5**	**0.06**	**20**

注：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2025.05.19-2025.05.20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H2505271）。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房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mg/m³）	检测结果（mg/m³）
2025-05-19	11#厂房外	第一次	0.88 (小时值)	1.41 (任意值)
		第二次	0.95 (小时值)	1.35 (任意值)
		第三次	0.90 (小时值)	1.36 (任意值)
2025-05-20	11#厂房外	第一次	0.77 (小时值)	1.36 (任意值)
		第二次	0.65 (小时值)	1.53 (任意值)
		第三次	0.77 (小时值)	1.57 (任意值)
参考限值	**—**		**6**	**20**

注：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2025.05.19-2025.05.20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H2505271）。

由上表分析，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和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9.2-8。

表 9.2-8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6#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5-05-19	第一次	浅紫微浑	8.6	42	204	33.1	6.58	0.07
		第二次	浅紫微浑	8.5	46	185	33.0	7.00	＜0.06
		第三次	浅紫微浑	8.5	39	215	32.5	5.89	＜0.06
		第四次	浅紫微浑	8.4	43	206	33.9	6.12	0.07
		最大值		**8.6**	**46**	**215**	**33.9**	**7.00**	**0.07**
		日均值		**8.5**	**43**	**203**	**33**	**6.40**	/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25-05-20	第一次	浅紫微浑	8.7	38	219	26.4	7.04	0.07
		第二次	浅紫微浑	8.7	41	212	26.0	6.25	0.07
		第三次	浅紫微浑	8.6	46	226	27.0	7.43	0.10
		第四次	浅紫微浑	8.6	36	213	26.7	6.48	＜0.06
		最大值		**8.7**	**46**	**226**	**27.0**	**7.43**	**0.10**
		日均值		**8.7**	**40**	**218**	**26.5**	**6.8**	/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注：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5.19-2025.05.20 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505271）。

由上表分析，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指标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9.2-9、表 9.2-10。

表 9.2-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5-05-19	12#	厂界东侧	61	65
	13#	厂界南侧	59	
	14#	厂界西侧	62	
	15#	厂界北侧	60	
最大值			**62**	
是否符合			**是**	
2025-05-20	12#	厂界东侧	62	65
	13#	厂界南侧	58	
	14#	厂界西侧	62	
	15#	厂界北侧	59	
最大值			**62**	
是否符合			**是**	

注：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5.19-2025.05.20 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505271）。

表 9.2-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夜间）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夜间检测结果（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5-08-14	1#	厂界东侧	46	55
	2#	厂界南侧	47	
	3#	厂界西侧	46	
	4#	厂界北侧	46	
最大值			**47**	
是否符合			**是**	
2025-08-15	1#	厂界东侧	45	55
	2#	厂界南侧	48	
	3#	厂界西侧	46	
	4#	厂界北侧	47	
最大值			**48**	
是否符合			**是**	

注：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08.14-2025.08.15 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507461）。

由上表分析，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电镀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总量排放污染物，故无需总量核算。

9.3.4 废气基准排放量核算

本次电镀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共开展 2 天，每天 3 次采样，合计 6 次监测，其中有效监测数据 6 组（所有有效数据生产负荷均≥75%）。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选取最不利工况判定依据，其中 1#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为 3417.4m^3/m^2，基准气量下污染物浓度为 11mg/m^3，4#铜排连续镀镍线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为 445.2m^3/m^2，基准气量下污染物浓度为 2.63mg/m^3，均满足标准限值 30mg/m^3 要求。其余批次数据作为辅助验证，均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工程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 38 号，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电镀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由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指标中，pH、COD_{Cr}、悬浮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10.1.2 废气

（1）由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知，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有组织废气中，酸雾废气、综合废气排放口中的硫酸雾、污水站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中的氯化氢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污水站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2）由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知，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和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由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知，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监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按环评设计方案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电镀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无需总量核算。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 38 号，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电镀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经现场监测，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保排放要求，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3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936520°，29.5260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建【2024】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09				竣工日期	2025.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5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废水）、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废水）、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5MA2KN9H07Q001V			
	验收单位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30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420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9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550	废气治理（万元）	260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5MA2KN9H07Q		验收时间	2026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1 附图与附件

11.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1.2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1.3 附图三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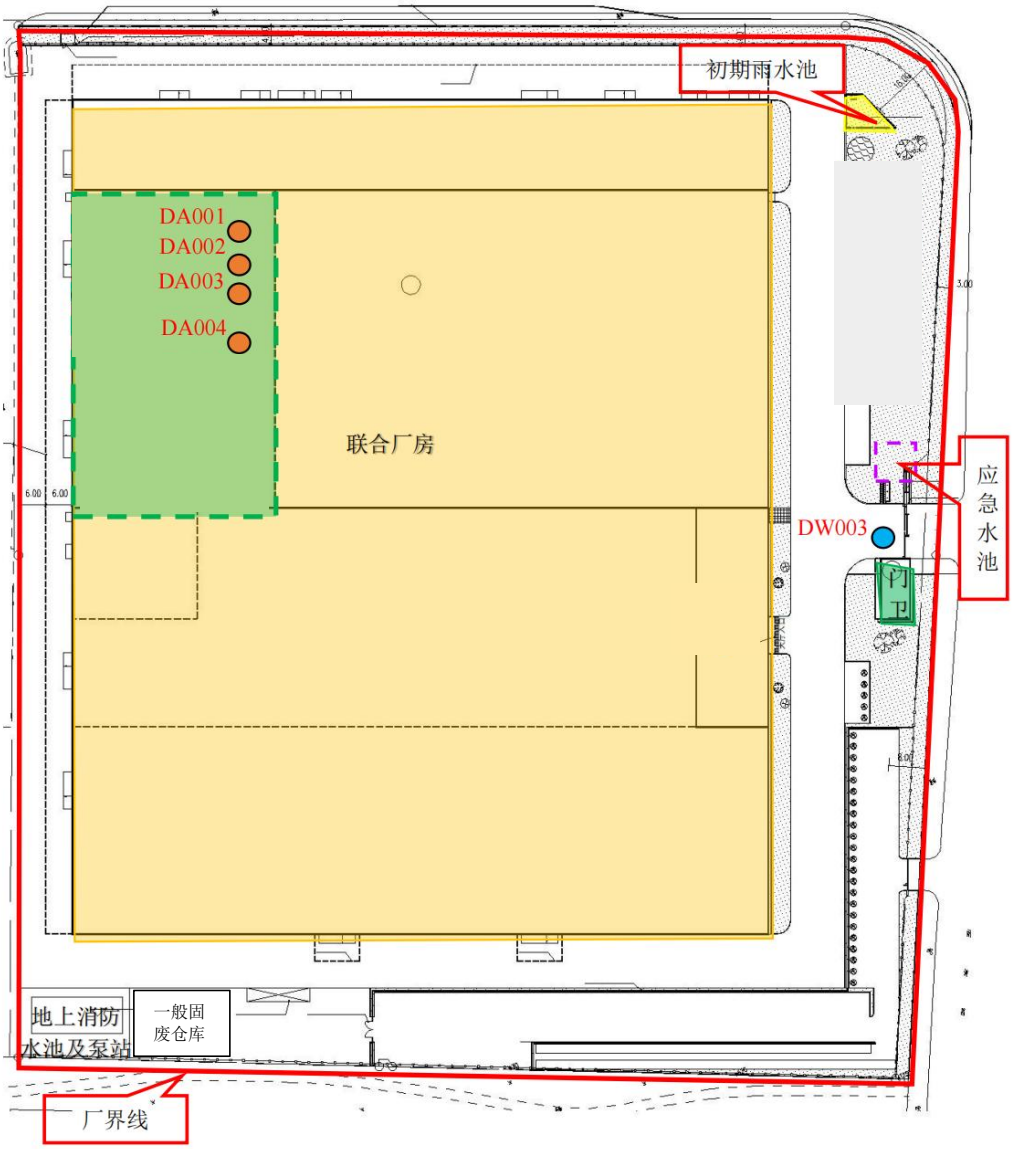

注：①黄色区域为联合厂房；
②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位于联合厂房楼顶；
③绿色区域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位于联合厂房 1F。

11.4 附图四　联合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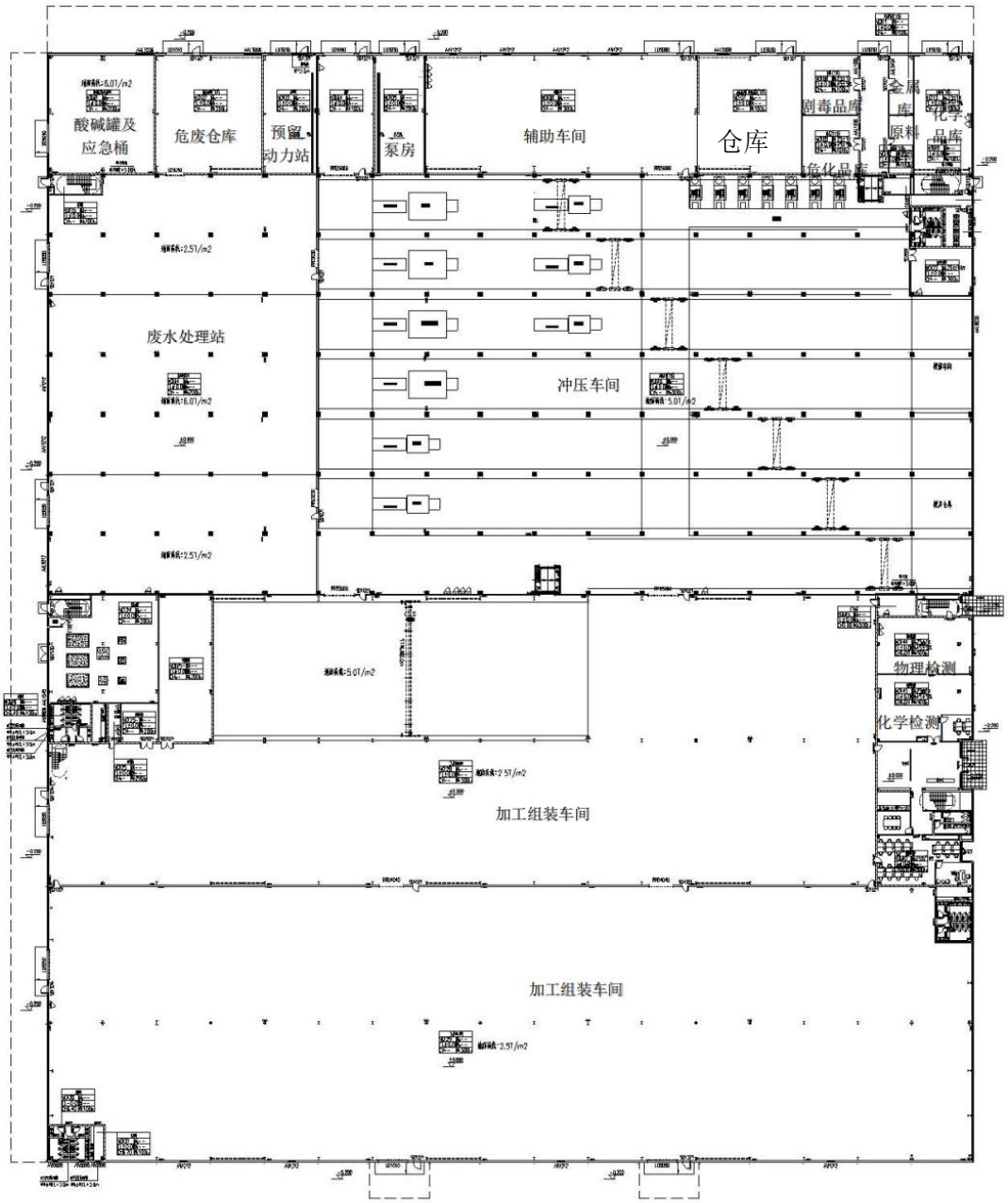

11.5 附图五　联合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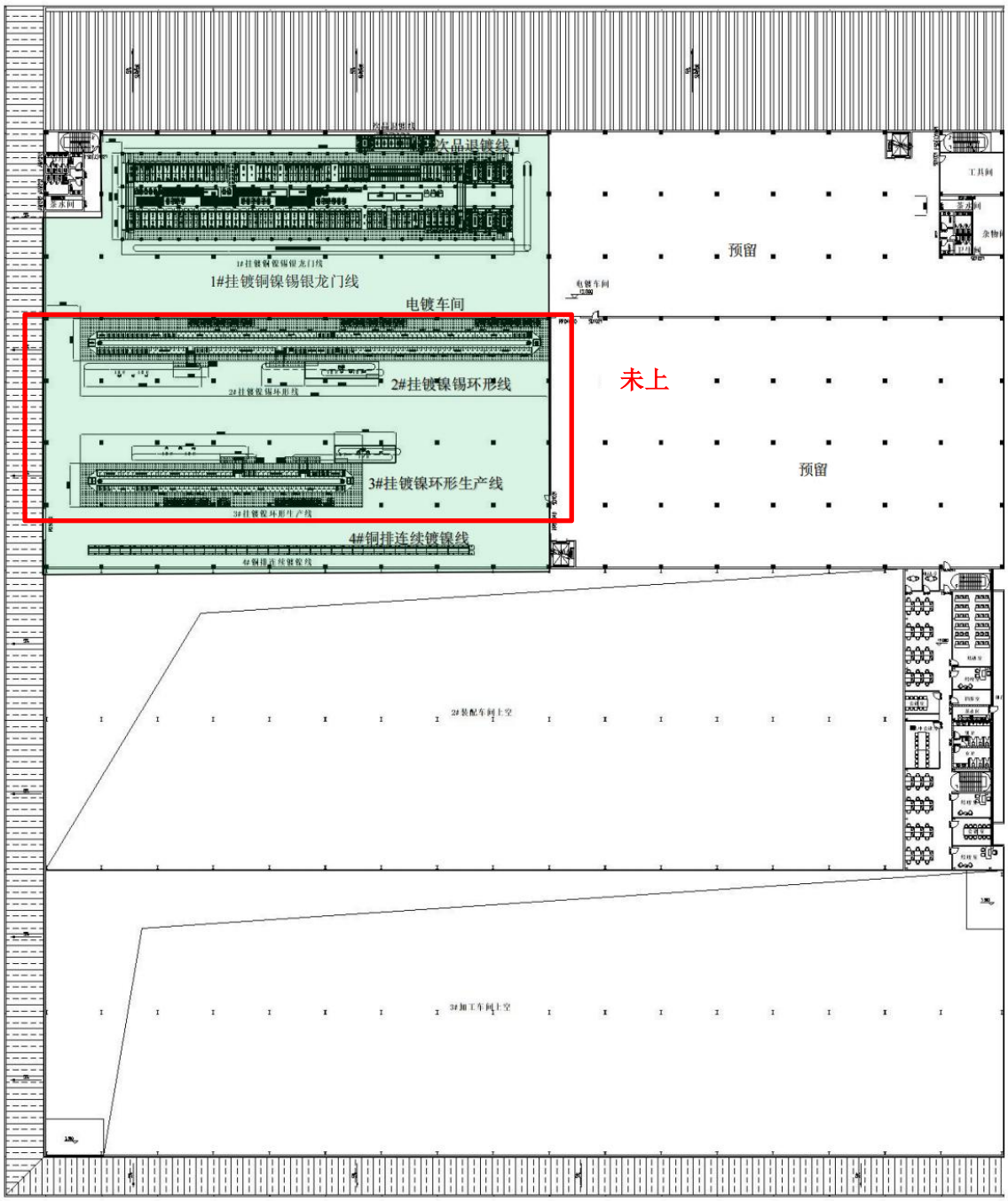

11.6 附图六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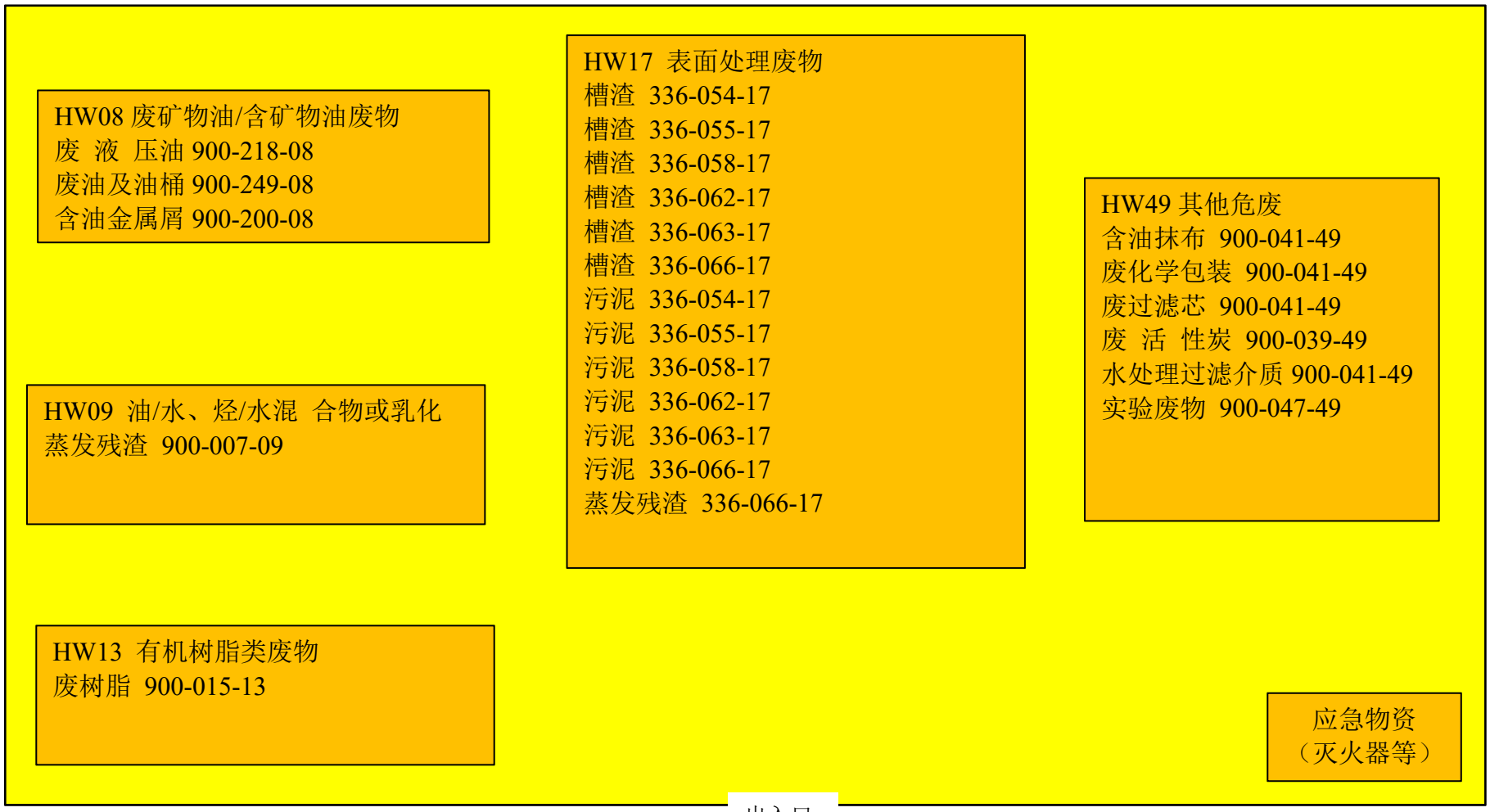

11.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建〔2024〕24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结合《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

订）》（浙环发〔2016〕12号）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电镀行业环境管理的通知》（甬环发〔2023〕4号）等电镀行业整治要求，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的总量替代方案和初审意见（浙象环初〔2024〕02号）等相关资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选址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38号，项目总投资558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联合厂房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新增若干组装设备、冲压机等，同步配套建设全自动电镀线4条（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1条，挂镀镍锡环形线1条；挂镀镍环形线1条、铜排连续镀镍线1条）及退镀线1条，本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100万套。

本项目电镀为公司内部配套服务，不得承接对外加工业务。

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变更情况时，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有关规定。自本审查意见出具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体系》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做好清洁生产，电镀生产线采取全自动控制、多级回收、逆流漂洗、在线槽边回收、末端中水回用等措施，确保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达到同类工程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车间干湿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并对湿区废水（液）进行收集，生产作业地面、池壁、管沟均须采用相应的防腐防渗工艺处理，排污管道按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项目废水分废前处理槽液、废退镀槽液、沉锌废水、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含银废水、含锡废水等9股分别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应的废水处理系统，其中前处理槽液、废退镀槽液、沉锌废水经沉淀、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至电镀车间；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在车间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太湖流域间接排放要求”后，和其他经预处理的废水一起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出水再进入中水系统经两级反渗透处理后清水回用至电镀车间，浓水进入达标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浙东表面污水站尾管纳管排放，纳管废水经专管接入象山城东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电镀废水设计中水回用率50.1%。污水站外排废水中 pH、总镍、总银、总铜、总锌、总氰化物等指标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260-2020）要求中表1“太湖流域间接排放要求”；总锡参照《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一类污染物限值；COD、悬浮物等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电镀线拟采用U型封闭+顶吸+双侧吸风的方式进行收集，酸雾废气经碱喷淋吸收处理（4套装置）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碱雾废气经水喷淋处理（2套装置）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氰废气经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吸收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中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池、污泥池加盖，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应按照我市相关要求对废气碱液喷淋装置安装联网pH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项目电镀废气排放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表6中标准限值；实验室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废气中恶臭物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国家规定允许标准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提高厂区声环境质量，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实施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0〕297号）的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阳极残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镀槽槽渣、废油、污水处理污泥等为危险废物，各类危废须按规范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暂存间，各类工业固废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电镀新鲜用水量应控制在24239吨/年以内，电镀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22032吨/年以内，主要污染物：COD排放量1.102吨/年、氨氮

排放量0.110吨/年。本项目电镀新鲜用水量、电镀废水排放量调剂根据象山分局出具的总量替代方案执行，其它污染物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涉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本项目涉及镍及其化合物、氰化物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须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从设计、施工、储存、使用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公司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200m^3；车间内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2个（成品PE桶）各25 m^3。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在纯水制备、废水纳管、中水回用等设施的进、出水各条管路须安装计量装置并记录台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雨水排放口须安装pH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设电镀用排水

刷卡排污系统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按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9日

抄送：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11.8 附件二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YS-WFCZ20260126-01

危废处置利用合同

签约地：衢江

甲方：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对生态环境可以进行有利保护，双方确立友好合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便共同遵守。

一 、合作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3-17，处置数量105吨；废物代码336-055-17，处置数量35吨；废物代码336-066-17，处置数量245吨；】进行处置利用，并按照第五条的计价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用。

2、乙方对该些废物进行处置利用，经过乙方处置后所获得的产品或废物均由乙方享有所有权。

二 、废物交付方式及地点

1. 由乙方负责运输。交货前，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注明废物类别代码、名称、数量、包装容器等，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及放置场所。

2. 交付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乙方指定场所。

3. 双方各自向有关部门办理涉及有关废物转移所需的手续。

4. 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或乙方指定业务办理人确认签收后且危险废物在转出甲方厂区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乙方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发生的所有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或运输单位承担。

三、合作期间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计量与质检

1. 计量：以乙方地磅计量数量为准。

2. 验收：乙方按危险废物入厂检验标准取样化验。如化验指标超出入厂检验标准，则双方予以协商或退货。

五、计价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的处置费价格：1000 元/毛吨。

1

2、结算开票：一月一结算，双方根据乙方接收数量在每月月底前进行结算，确定处置费的结算金额，双方签署结算单（加盖双方公章）。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甲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0日内按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完成。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账号：400058341404

电子承兑接收行号：104341052887

4. 乙方只接受公对公付款，对其他付款方式一律不予认可。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废物合法合规，安排经环保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堆存，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保证对该些废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环保方面（如涉嫌被环保督查、要求被整改等）的问题或有关法律纠纷，甲方保证乙方免于相关的追查或追诉。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

6.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7.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8. 乙方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2. 乙方应及时收取有关废物，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自行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3、甲方应保证交付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废物，如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废物产生量不足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可协商解决。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5.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未尽或争议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其补充条款与原条款同具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2月1日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合同

编号：3303202601225

甲方：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因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该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具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 第3303000137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将2026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回收价格（元/吨）
1	含镍污泥	336-054-17	70	R4	3900

备注：此价格为不含税价，含镍污泥实际价格会根据污泥含镍含量上下浮动，此报价为12%含量的价格。

二、 以上废物乙方交由甲方收集处置，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三、 乙方进厂废物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批过磅。

四、 乙方废物够一车时（10吨），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安排运输车辆。

五、 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安排危险品专用车（或槽罐车）去乙方装运。

六、 甲方接受废物后，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处置。

七、 乙方必须在转移当天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具电子转移联单，如未在当天开具联单擅自装运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次到货接收后，甲方按确切数字填写电子转移联单。

八、 乙方需在签订协议时提供废物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作为协议附件，如果转移的废物与样品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描述的废物一致性负责，如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正常生产。如发现有超经营许可范围的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在装车过程中应由乙方安排好装车人员，保护好现场，做好整个装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十、 乙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照废物的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签标识清楚，未张

贴标签标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甲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如因乙方废物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混入杂质较多，绝对不得掺入化学工艺镍水、锌合金废水。未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退回废物、终止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十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三、运输过程由甲方委托的运输方派押运员全程监管，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十四、甲方需在完成污泥转移后 15 个工作日内把回收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得反悔。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地　址：温州市瓯海郭溪泰康路 21 号 8 号楼	地　址：
开　户：瓯海农商银行浦东支行	开　户：
账　号：201000159603747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合同登记号：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油及油桶	900-249-08	焚烧	4	2300
2	含油抹布	900-041-49	焚烧	0.5	2300
3	废树脂	900-015-13	焚烧	0.5	2300
4	蒸发残液	900-007-09	焚烧	18	23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2	2300
6	实验废物	900-047-49	焚烧	10	2300
7	废化学包装	900-041-49	焚烧	10	2300
8	废过滤芯	900-041-49	焚烧	14.4	2300
9	水处置过滤介质	900-041-49	焚烧	5	2300
合计				64.4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6%。以上样品暂无样品，等实际拉运前化验。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

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姚伟波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52523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镇南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区闻涛路 38 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邮寄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3150198373600002346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5MA2KN9H07Q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000	邮编：315833
电话：13857417941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11.9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671605565X6（1/1）

名　　称　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经营范围　钢厂炉灰中提取回收铁粉、次氧化锌，管道灰、锌焙砂、铟、铋、锡生产；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次氧化锌、管道灰、炉渣、铁粉销售。危险废物（含钢废物、含锌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凭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6日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

登记机关　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8000058

单位名称：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锌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8000058

单位名称: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含锌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8月29日至2027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年05月29日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800005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336-052-17、336-068-17、336-064-17、336-054-17、336-069-17、336-066-17、336-060-17、336-055-17、336-067-17	9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23 含锌废物	384-001-23、336-103-23、900-021-23、312-001-23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4-48、321-028-48、321-012-48、321-009-48、321-005-48、321-002-48、321-029-48、321-013-48、321-010-48、321-006-48、321-003-48、321-031-48、321-014-48、321-011-48、321-007-48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307721320N（1/1）

名　　称　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温州市瓯海郭溪泰康路21号8号楼

法定代表人　林小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4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废蚀刻液、退镀液的收集、贮存、利用；　回收废旧物资、表面处理退镀加工金属、塑料件；销售：再生铜、再生塑料、再生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12　1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环保部门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137

单位名称: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小胡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郭溪泰康路21号8号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郭溪泰康路21号8号楼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7月12日至2027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07月04日

仅供环评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环保宣传使用，他用无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300013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2-17、336-066-17、336-055-17、336-054-17、336-058-17	3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398-004-22、398-005-22	5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仅供环保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5577066 3 (1/1)

名　　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白峰长浦村
法定代表人	张章建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03 日 至 2037 年 09 月 02 日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填埋（详见浙危废经第 29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以上各项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件仅在[illegible]使用，编号 0508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09

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章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地址： 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 五年(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本件仅在 业务往来 使用，编号 0671
复 印 无 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09

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章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本件仅在 复印

本件仅在 业务往来 使用，编号 0671 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8年10月31日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件仅供 使用，编号 0671
无 效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271-004-02、276-005-02、271-001-02、276-002-02、275-006-02、275-003-02、272-005-02、271-005-02、271-002-02、276-003-02、275-008-02、275-004-02、275-001-02、272-001-02、271-003-02、276-004-02、276-001-02、275-005-02、275-002-02	5295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263-012-04、263-009-04、263-006-04、263-003-04、900-003-04、263-010-04、263-007-04、263-004-04、263-001-04、263-011-04、263-008-04、263-005-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201-002-05、266-003-05、201-003-05、900-004-05、266-001-05、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			
HW08	900-217-08、251-005-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251-002-08、071-002-08、900-205-08、291-001-08、900-201-08、900-221-08、251-012-08、900-218-08、251-006-08、900-215-08、251-003-08、072-001-08、900-209-08、900-210-08、900-203-08、900-249-08、900-199-08、900-219-08、251-010-08、900-216-08、251-004-08、900-213-08、251-001-08、071-001-08、900-204-08、398-001-08、900-200-08、900-220-08、251-01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7-11、261-118-11、252-004-11、261-134-11、261-011-11、261-024-11、261-115-11、252-001-11、261-131-11、261-008-11、261-021-11、261-111-11、261-101-11、261-128-11、451-002-11、261-018-11、261-108-11、261-034-11、261-125-11、252-013-11、261-015-11、261-105-11、261-031-11、261-122-11、252-010-11、900-013-11、261-028-11、261-119-11、252-005-11、261-135-11、261-012-11、261-025-11、261-116-11、252-002-11、			

本件仅在 业务往来 使用，编号 0671

复 印 无 效

330260259102

	261-132-11、261-009-11、261-022-11、261-113-11、261-102-11、261-129-11、451-003-11、261-019-11、261-109-11、261-035-11、261-126-11、252-016-11、261-016-11、261-106-11、261-032-11、261-123-11、252-011-11、309-001-11、261-029-11、261-120-11、252-007-11、261-136-11、261-013-11、261-103-11、261-026-11、261-117-11、252-003-11、261-133-11、261-010-11、261-023-11、261-114-11、251-013-11、261-130-11、261-007-11、261-020-11、261-110-11、261-100-11、261-127-11、451-001-11、261-017-11、261-107-11、261-033-11、261-124-11、252-012-11、252-017-11、261-104-11、261-030-11、261-121-11、252-009-11、772-001-11、261-014-11				脂类废物	265-101-13、900-451-13、900-014-13、265-102-13
	264-011-12、264-008-12、900-299-12、264-005-12、900-254-12、264-002-12、900-251-12、264-012-12、264-009-12、264-006-12、900-255-12、264-003-12、900-252-12、264-013-12、264-010-12、264-007-12、900-256-12、264-004-12、900-253-12、900-250-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398-001-16、266-010-16、873-001-16、806-001-16、231-001-16、231-002-16、266-009-1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900-015-13、265-103-13、900-016-13、265-104-13、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900-033-37、261-061-37、261-062-37、261-063-37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140-38、261-067-38、261-064-38、261-068-38、261-065-38、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0-45、261-085-45、261-081-45、261-078-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900-045-49、900-041-49、900-999-49、900-046-49、900-042-49、900-047-49、900-044-49、900-039-49
HW13 有机树					HW50	276-006-50、261-169-50、

本件仅在业务往来使用，编号0[illegible]复印无效

废催化剂	261-151-50、261-165-50、251-017-50、263-013-50、261-180-50、261-162-50、261-175-50、261-159-50、261-156-50、900-048-50、261-152-50、261-170-50、261-166-50、251-018-50、271-006-50、261-182-50、261-163-50、261-176-50、261-160-50、261-157-50、261-171-50、261-154-50、261-167-50、251-019-50、275-009-50、251-016-50、261-183-50、261-164-50、261-179-50、261-161-50、261-174-50、261-158-50、261-172-50、261-155-5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6-17、336-062-17、336-059-17、336-056-17、336-101-17、336-053-17、336-067-17、336-050-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100-17、336-054-17、336-068-17、336-051-17、336-064-17、336-061-17、336-058-17、336-055-17、336-069-17、336-052-17	28800	收集、贮存、填埋(D1)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772-005-18、772-002-18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261-044-21、261-041-21、398-002-21、314-002-21、261-137-21、261-042-21、193-001-21、314-003-21、					
	261-138-21、261-043-21、193-002-21、336-100-21、314-001-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398-051-22、304-001-22、398-004-22					
HW23 含锌废物	384-001-23、900-021-23、312-001-23、336-103-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锑废物	261-048-27、261-046-27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384-004-31、243-001-31、304-002-31、900-025-31、398-052-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6	261-060-36、900-032-36、					

本件仅在业务往来使用，编号[illegible]
复印无效

石棉废物	373-002-36、302-001-36、900-030-36、308-001-36、109-001-36、900-031-36、367-001-36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261-087-46、384-005-46					
HW47 含钡废物	261-088-47、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13-48、323-001-48、321-003-48、321-027-48、091-001-48、321-024-48、321-021-48、321-010-48、321-018-48、321-007-48、321-014-48、321-031-48、321-004-48、321-011-48、321-028-48、091-002-48、321-025-48、321-022-48、321-019-48、321-008-48、321-016-48、321-005-48、321-012-48、321-029-48、321-002-48、321-026-48、321-023-48、321-020-48、321-009-48、321-017-48、321-006-48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900-042-49、900-044-49、309-001-49、900-047-49、900-039-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60-50、261-182-50、261-176-50、261-157-50、261-173-50、251-018-50、261-170-50、261-165-50、261-161-50、261-183-50、261-179-50、261-158-50、261-174-50、251-019-50、261-171-50、251-016-50、261-167-50、261-163-50、					

	772-007-50、261-159-50、261-180-50、261-175-50、261-156-50、261-172-50、251-017-50、261-169-50、261-164-50、900-049-50				
HW34 废酸	900-305-34、900-302-34、398-007-34、336-105-34、261-057-34、900-349-34、900-306-34、900-303-34、900-300-34、398-005-34、261-058-34、251-014-34、900-307-34、900-304-34、900-301-34、398-006-34、313-001-34、264-013-34、900-308-34	5600		收集、贮存、处置(D9)	
HW35 废碱	900-399-35、900-354-35、900-351-35、193-003-35、900-355-35、900-352-35、221-002-35、251-015-35、900-356-35、900-353-35、900-350-35、261-059-35				

本件仅在业务往来使用，编号0671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 年 0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华中杰	住　　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341[illegible]备案及合同签订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中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341仅供环保备案及合同签订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中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废酸、废碱、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9日

0341仅供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签订使用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环评报告书及合同签订使用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10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1-02、275-006-02、271-005-02、276-003-02、276-002-02、275-005-02、272-003-02、271-002-02、275-008-02、272-001-02、271-004-02、276-005-02、272-005-02、271-001-02	165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总共经营能力3500t/a。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2-06、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5-08、900-213-08、900-214-08、251-010-08、900-203-08、251-003-08、251-011-08、900-218-08、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900-216-08、900-199-08、398-001-08、900-217-08、251-006-08、900-200-08、900-201-08、900-210-08、291-001-08、251-004-08、251-005-08、900-219-08、072-001-08、900-215-08、900-249-08、251-012-08、900-204-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900-006-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8-11、261-101-11、252-009-11、261-033-11、261-102-11、261-108-11、261-117-11、261-100-11、261-111-11、261-122-11、261-107-11、261-020-11、251-013-11、261-119-11、261-016-11、261-028-11、261-106-11、261-034-11、252-004-11、309-001-11、261-109-11、261-105-11、261-114-11、252-007-11、261-012-11、261-027-11、451-002-11、261-017-11、261-032-11、261-011-11、261-134-11、261-133-11、900-013-11、261-031-11、261-129-11、252-010-11、261-009-11、772-001-11、252-013-11、261-015-11、451-003-11、261-019-11、261-113-11、261-127-11、261-135-11、261-123-11、261-130-11、252-012-11、261-126-11、261-131-11、252-005-11、451-001-11、252-001-11、261-115-11、261-125-11、252-016-11、261-110-11、261-118-11、261-128-11、261-124-11、261-13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8-12、900-255-12、900-254-12、264-012-12、264-006-12、900-253-12、264-005-12、900-252-12、			

034仅供环保验收合同环境使用

	264-007-12、264-003-12、900-250-12、264-002-12、264-013-12、264-004-12、900-251-12、900-299-12、264-011-12、900-256-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265-104-13、265-103-13、900-014-13、265-101-13、900-015-13、265-102-13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999-49、900-042-49、900-041-49、900-047-4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900-015-13、265-102-13	114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265-103-13仅限水解后有机硅渣浆，336-064-17限含铜、镍废物，772-003-18限含铜残渣，261-084-45仅限水解后有机硅渣浆。HW50类（除275-009-50、276-006-50、261-152-50外）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9-17、336-054-17、336-062-17、336-064-17、336-057-17、336-055-17、336-066-17、336-063-17、336-056-17、336-058-17、336-052-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900-021-23			
HW34 废酸	900-301-34、900-300-34、900-305-34、313-001-34、398-007-34、900-349-34、900-308-34、336-105-34			
HW35 废碱	900-399-35、261-059-35、900-352-3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19类危废，经营能力共5000t/a。）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261-087-46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900-046-49、772-006-49、900-041-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69-50、261-155-50、261-151-50、261-152-50、261-181-50、261-165-50、900-049-50、261-153-50、263-013-50、261-167-50、261-164-50、261-177-50、261-175-50、261-158-50、261-156-50、276-006-50、271-006-50、251-018-50、261-161-50、261-157-50、251-016-50、275-009-50、251-019-50、251-017-50、261-180-50、261-178-50、900-048-50、261-159-50、261-170-50、261-176-50、261-179-50、261-163-50、261-160-50、261-174-5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3500	收集、贮存、利用(C3)	900-041-49（原料仅限废铁桶，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28000t/a）；900-

034仅供环保公示使用

				041-49（原料仅限PE、PP废塑料桶，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15500t/a）

034仅供环保备案及合同签订使用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5MA2KN9H07Q001V

单位名称: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区闻涛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徐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区闻涛路38号

行业类别:汽车制造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KN9H07Q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11.11 附件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8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330225-2025-022-M		
报送单位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嘉励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11.12 附件六　检测报告

CMA 22112034137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505271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闸涛路 38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2025 年 05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闸涛路 38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2025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2-2018；

硫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氨：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碱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SX825 pH/mV/溶解氧测量仪 H158；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AL204 分析天平 R011；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SQP 型 电子天平 H421；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372；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DIONEX AQUION RFIC 离子色谱 H728；ZR-7220 型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H570；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813；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4。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6#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5-05-19	第一次	浅紫微浑	8.6	42	204	33.1	6.58	0.07
		第二次	浅紫微浑	8.5	46	185	33.0	7.00	<0.06
		第三次	浅紫微浑	8.5	39	215	32.5	5.89	<0.06
		第四次	浅紫微浑	8.4	43	206	33.9	6.12	0.07
	2025-05-20	第一次	浅紫微浑	8.7	38	219	26.4	7.04	0.07
		第二次	浅紫微浑	8.7	41	212	26.0	6.25	0.07
		第三次	浅紫微浑	8.6	46	226	27.0	7.43	0.10
		第四次	浅紫微浑	8.6	36	213	26.7	6.48	<0.06

表 2 酸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酸雾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05-19	第一次	28424	0.09	2.56×10^{-3}
		第二次	28478	0.08	2.28×10^{-3}
		第三次	28249	0.09	2.54×10^{-3}
	2025-05-20	第一次	37368	0.12	4.48×10^{-3}
		第二次	43556	0.10	4.36×10^{-3}
		第三次	33690	0.12	4.04×10^{-3}

表 3 碱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碱雾（以 NaOH 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碱雾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5-05-19	第一次	23547	4.2	0.10
		第二次	25232	4.5	0.11
		第三次	25155	4.0	0.10
	2025-05-20	第一次	28469	4.8	0.14
		第二次	28675	5.6	0.16
		第三次	27869	5.9	0.16

表 4 综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3#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3	2025-05-19	第一次	5109	0.27	1.38×10^{-3}
		第二次	3981	0.37	1.47×10^{-3}
		第三次	3626	0.39	1.41×10^{-3}
	2025-05-20	第一次	9021	0.16	1.44×10^{-3}
		第二次	6641	0.22	1.46×10^{-3}
		第三次	10183	0.14	1.43×10^{-3}

表 5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4#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4	2025-05-19	第一次	3663	3.27	0.01
		第二次	3714	4.48	0.02
		第三次	3880	4.05	0.02
	2025-05-20	第一次	3975	3.25	0.01
		第二次	3756	2.99	0.01
		第三次	3802	2.72	0.01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12#	厂界东侧	2025-05-19	61
13#	厂界南侧		59
14#	厂界西侧		62
15#	厂界北侧		60
12#	厂界东侧	2025-05-20	62
13#	厂界南侧		58
14#	厂界西侧		62
15#	厂界北侧		59

表 7 污水站处理系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硫化氢		氨		氯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5#污水站处理系统排放口 DA005	2025-05-19	第一次	973	<0.006	2.92×10^{-6}	0.79	7.69×10^{-4}	2.3	2.24×10^{-3}	478
		第二次	1015	<0.006	3.05×10^{-6}	0.92	9.34×10^{-4}	2.6	2.64×10^{-3}	478
		第三次	921	<0.006	2.76×10^{-6}	0.74	6.82×10^{-4}	2.0	1.84×10^{-3}	549
	2025-05-20	第一次	1083	<0.006	3.25×10^{-6}	0.85	9.21×10^{-4}	3.0	3.25×10^{-3}	478
		第二次	1101	<0.006	3.30×10^{-6}	0.95	1.05×10^{-3}	2.5	2.75×10^{-3}	549
		第三次	1060	<0.006	3.18×10^{-6}	1.01	1.07×10^{-3}	2.7	2.86×10^{-3}	549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5-19	7#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91	0.132	0.10	0.03	<0.001	<10
		第二次	0.90	0.133	0.08	0.02	<0.001	<10
		第三次	0.84	0.136	0.09	0.03	<0.001	<10
		第四次	—	—	—	0.03	<0.001	<10
	8#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89	0.101	0.06	0.05	<0.001	11
		第二次	0.93	0.104	0.07	0.03	<0.001	11
		第三次	0.88	0.111	0.08	0.03	<0.001	12
		第四次	—	—	—	0.05	<0.001	11
	9#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85	0.108	0.09	0.04	<0.001	11
		第二次	0.87	0.108	0.06	0.05	<0.001	1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5-19	9#厂界下风向 2	第三次	0.90		0.113	0.07	0.04	<0.001	12
		第四次	—		—	—	0.05	<0.001	13
	10#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97		0.124	0.05	0.04	<0.001	13
		第二次	0.89		0.126	0.06	0.04	<0.001	12
		第三次	0.92		0.126	<0.05	0.05	<0.001	14
		第四次	—		—	—	0.05	<0.001	13
	11#厂房外	第一次	0.88（小时值）	1.41（任意值）	—	—	—	—	—
		第二次	0.95（小时值）	1.35（任意值）	—	—	—	—	—
		第三次	0.90（小时值）	1.36（任意值）	—	—	—	—	—
2025-05-20	7#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70		0.147	0.10	0.03	<0.001	<10
		第二次	0.67		0.147	0.09	0.02	<0.001	<10
		第三次	0.63		0.151	0.11	0.02	<0.001	<10
		第四次	—		—	—	0.03	<0.001	<10
	8#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82		0.131	0.08	0.04	<0.001	11
		第二次	0.78		0.131	0.07	0.04	<0.001	12
		第三次	0.75		0.131	0.10	0.05	<0.001	12
		第四次	—		—	—	0.05	<0.001	11
	9#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82		0.131	0.09	0.05	<0.001	11
		第二次	0.83		0.131	0.05	0.03	<0.001	12
		第三次	0.84		0.132	0.06	0.05	<0.001	1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5-20	9#厂界下风向 2	第四次	—		—	—	0.05	<0.001	13
	10#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66		0.098	0.07	0.03	<0.001	11
		第二次	0.76		0.107	<0.05	0.03	<0.001	13
		第三次	0.75		0.182	0.06	0.05	<0.001	12
		第四次	—		—	—	0.05	<0.001	13
	11#厂房外	第一次	0.77（小时值）	1.36（任意值）	—	—	—	—	—
		第二次	0.65（小时值）	1.53（任意值）	—	—	—	—	—
		第三次	0.77（小时值）	1.57（任意值）	—	—	—	—	—

注：1.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气象参数见附表 1。

（以下空白）

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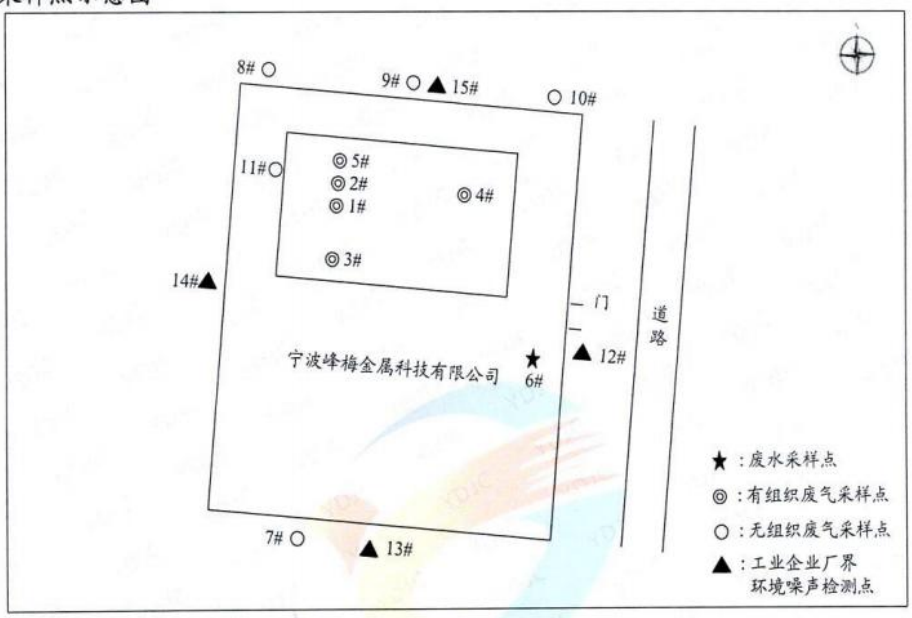

---------- END ----------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胡颖 批准人：钟灿红 批准日期：2025-06-06

签名： 签名： 签名：

附表

表 1 气象参数

时间 \ 项目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5-05-19	第一次	西南	1.8	21.5	100.9	阴
	第二次	西南	2.0	22.3	100.9	阴
	第三次	西	2.3	23.4	100.8	阴
	第四次	西南	2.1	23.9	100.9	阴
2025-05-20	第一次	西南	2.0	23.9	100.7	阴
	第二次	西南	2.2	24.7	100.7	阴
	第三次	西	1.9	25.2	100.7	阴
	第四次	西南	2.1	25.5	100.6	阴

CMA 22112034137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507461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噪声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闸涛路 38 号）

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闸涛路 3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2025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2。

检测结果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
1#	厂界东侧	2025-08-14	46
2#	厂界南侧		47
3#	厂界西侧		46
4#	厂界北侧		46
1#	厂界东侧	2025-08-15	45
2#	厂界南侧		48
3#	厂界西侧		46
4#	厂界北侧		47

（以下空白）

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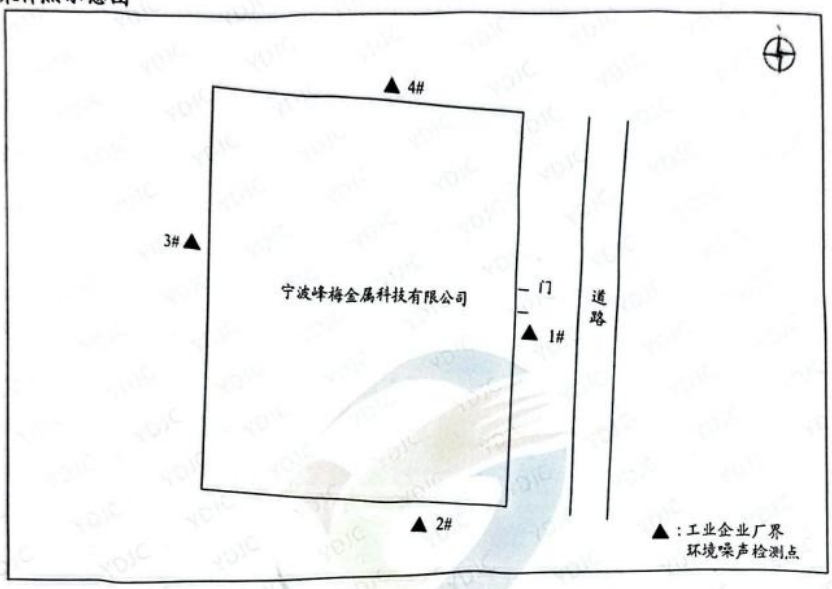

END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胡颖　　批准人：钟灿红　　批准日期：2025-08-20

签名：　　签名：　　签名：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13　附件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379

名称: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379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9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54500004XH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梅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5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2120442305

2023年　11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14 附件八 材料真实性说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参与“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11.15 附件九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本次验收规模	折合日产量	2025.05.19		2025.05.20		2025.08.14		2025.08.15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电镀件	9400万件/年	6200万件/年	20.67万件	18.7万件	90.5%	17.6万件	85.1%	17.2万件	83.2%	18.8万件	9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12日

11.16 附件十 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周边各企业居民：

我公司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建【2024】24 号，2024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竣工完成，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新建全自动电镀线 2 条：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 1 条、铜排连续镀镍线 1 条和次品退镀线 1 条）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主要为冲压、电镀、组装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现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特此公示！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情况公示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已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38号

联系电话：姚伟波 13586525236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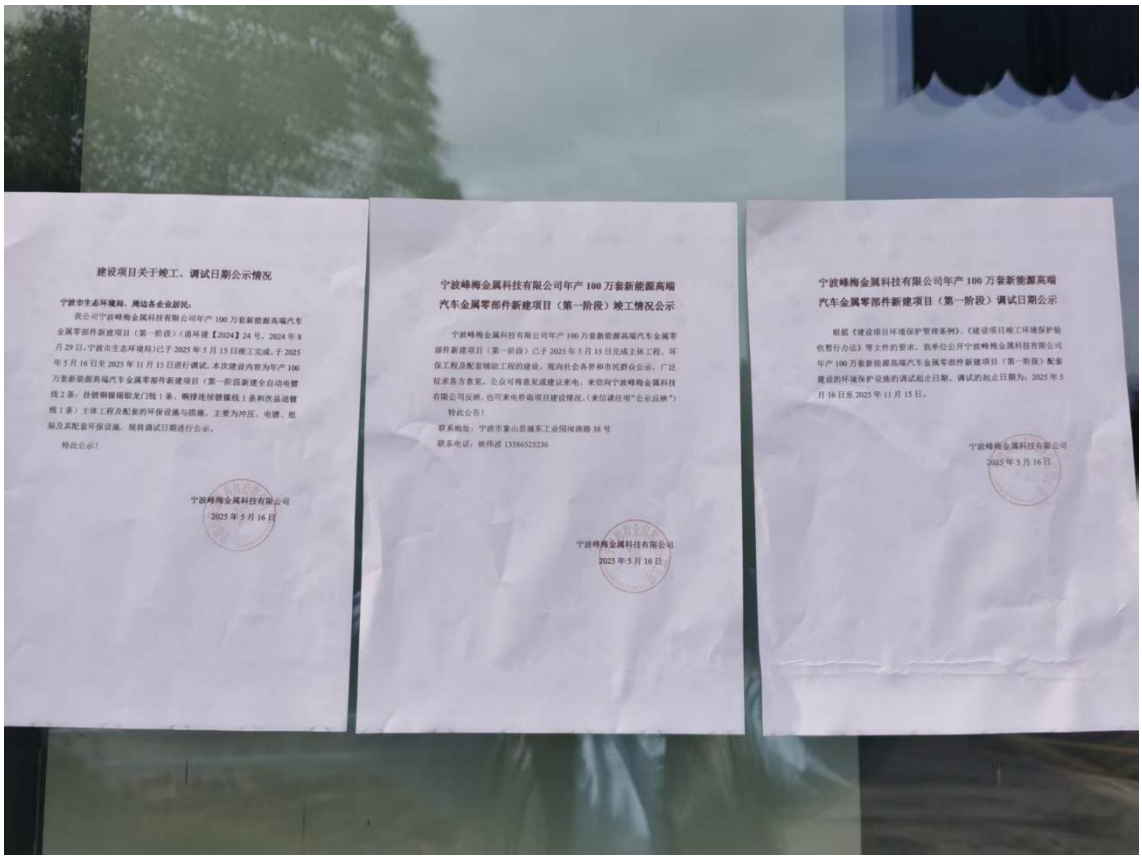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周边各企业居民：

我公司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甬环建【2024】24 号，2024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竣工完成，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新建全自动电镀线 2 条；挂镀铜镍铜铝龙门线 1 条、铜排连续镀镍线 1 条和次品退镀线 1 条）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主要为冲压、电镀、组装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现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特此公示！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情况公示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河湾路 38 号

联系电话：姚伟波 13586525236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闻涛路
38
象山民政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新建全自动电镀线2条：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1条、铜排连续镀镍线1条以及配套次品退镀线1条）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8月，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建【2024】24号）。

验收工作于2025年5月启动，企业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对项目提供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2026年2月9日，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

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运行情况成立环保小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干部，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小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⑦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225-2025-022-M。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常规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检测。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规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三）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四）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